



T/CECS XXX-20XX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幸福社区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Evaluation of Happiness Community

（征求意见稿）

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有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 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化协会标准

幸福社区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Evaluation of Happiness Community

T/CECS XXX-20XX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XX 年 X 月 X 日

XXX 出版社

20XX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18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18〕第 030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评价标准。

本评价标准共分 11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舒适宜居、便捷出行、健康支撑、生活便利、全龄友好、生态交互、协同共治、文化凝聚。

本评价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评价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评价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无障碍环境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邮编:100013,邮箱:otttto@vip.sina.com)。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一般规定	(3)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3)
4 舒适宜居	(6)
4.1 控制项	(6)
4.2 评分项	(6)
4.3 加分项	(8)
5 便捷出行	(9)
5.1 控制项	(9)
5.2 评分项	(9)
5.3 加分项	(11)
6 健康支撑	(12)
6.1 控制项	(12)
6.2 评分项	(12)
6.3 加分项	(13)
7 生活便利	(14)
7.1 控制项	(14)
7.2 评分项	(14)
7.3 加分项	(16)
8 全龄友好	(18)
8.1 控制项	(18)
8.2 评分项	(18)
8.3 加分项	(19)
9 生态交互	(20)
9.1 控制项	(20)
9.2 评分项	(20)
9.3 加分项	(22)
10 协同共治	(24)
10.1 控制项	(24)
10.2 评分项	(24)
10.3 加分项	(26)
11 文化凝聚	(27)
11.1 控制项	(27)
11.2 评分项	(27)
11.3 加分项	(27)
附录 A 幸福社区评价得分与结果汇总表	(28)
用词说明	(29)
引用标准名录	(30)
附：条文说明	(3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3)
3.2 Evaluation methods and grading	(3)
4 Comfortable Living	(6)
4.1 Prerequisite items	(6)
4.2 Scoring items	(6)
4.3 Bonus items	(8)
5 Convenient Transport	(9)
5.1 Prerequisite items	(9)
5.2 Scoring items	(9)
5.3 Bonus items	(11)
6 Health Support	(12)
6.1 Prerequisite items	(12)
6.2 Scoring items	(12)
6.3 Bonus items	(13)
7 Occupant Convenience	(14)
7.1 Prerequisite items	(14)
7.2 Scoring items	(14)
7.3 Bonus items	(16)
8 Age-friendly	(18)
8.1 Prerequisite items	(18)
8.2 Scoring items	(18)
8.3 Bonus items	(19)
9 Ecological Interaction	(20)
9.1 Prerequisite items	(20)
9.2 Scoring items	(20)
9.3 Bonus items	(22)
10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24)
10.1 Prerequisite items	(24)
10.2 Scoring items	(24)
10.3 Bonus items	(26)
11 Cultural Cohesion	(27)
11.1 Prerequisite items	(27)
11.2 Scoring items	(27)
11.3 Bonus items	(27)
Appendix A Happiness Community Evaluation Scoring and Result Summary Table	(2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2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0)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2)

1 总 则

1.0.1 为实现“把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的目标，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进社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幸福社区的评价。

1.0.3 幸福社区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社区 community

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所辖的居民居住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

2.0.2 幸福社区 happy community

在舒适宜居、便捷出行、健康支撑、生活便利、全龄友好、生态交互、协同共治和文化凝聚八个方面，满足人居住和生活需求的社区。

2.0.3 住宅项目 residential project

满足以居住功能为目的，一栋或多栋住宅建筑形成的住宅小区，具有相对封闭性、独立性。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幸福社区的评价应以单个整体社区为评价对象。

3.1.2 申请幸福社区评价的社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近三年未发生以下任一安全事故/事件：
 - 1)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
 - 2) 重大刑事案件与群体性治安事件；
 - 3)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2** 近三年未出现因处置不当导致的重大负面舆情；
- 3** 近三年社区"两委"成员及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无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记录；
 - 2) 无被司法机关刑事立案侦查情况；
 - 3) 未受党纪政务处分。
- 4** 社区依法进行换届选举。

3.1.3 申请评价方应根据本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并提交报告。申请评价方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1.4 评价机构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3.2.1 幸福社区评价体系应由舒适宜居、便捷出行、健康支撑、生活便利、全龄友好、生态交互、协同共治和文化凝聚八类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均包含控制项、评分项及加分项。

3.2.2 控制项评定结果应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加分项评定结果应为分值。

3.2.3 幸福社区评价的分值设定应符合表 3.2.3 的规定。

表 3.2.3 幸福社区评价分值设定

指标类型	舒适 宜居	便捷 出行	健康 支撑	生活 便利	全龄 友好	生态 交互	协同 共治	文化 凝聚
评分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分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2.4 每类指标的评分得分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Q_i = \left(\frac{q_{i1}}{q_{i1max}} \times 100 + \frac{q_{i2}}{q_{i2max}} \times 10 \right) \quad (3.2.4)$$

式中：

Q_i ——单项指标评价得分；

q_{i1} ——单项指标的评分项得分；

q_{i1max} ——单项指标的评分项可得的满分值；

q_{i2} ——单项指标的加分项得分；

q_{i2max} ——单项指标的加分项可得的满分值。

3.2.5 幸福社区整体综合评价总得分应按式计算：

$$Q = \sum_{i=1}^8 (Q_i \times w_i) \quad (3.2.5)$$

式中：

Q ——整体综合评价得分；

Q_i ——单项指标评价得分；

w_i ——单项指标权重系数，应按表 3.2.5 取值。

表 3.2.5 幸福社区评价指标权重

指标类型	舒适 宜居	便捷 出行	健康 支撑	生活 便利	全龄 友好	生态 交互	协同 共治	文化 凝聚
	w_1	w_2	w_3	w_4	w_5	w_6	w_7	w_8
取值	15%	10%	15%	15%	10%	10%	15%	10%

3.2.6 幸福社区等级应按由低至高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3 个等级。

幸福社区星级等级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3 个等级的幸福社区均应满足本标准全部控制项的要求；

2 当总得分分别达到 60 分、76 分、91 分时，幸福社区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4 舒适宜居

4.1 控制项

4.1.1 建筑不应建在有滑坡、泥石流、山洪、地震断裂带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地段，且与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电磁辐射等危险源的距离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4.1.2 建筑不应建在受机场、火车站、重工业工厂等高噪声影响的地段。

4.1.3 严禁与经营、存放或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的商店、作坊或储藏间等组合建造。

4.1.4 建筑应具有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和与建筑高度相适应的灭火救援条件，并应在火灾时维持结构的稳定性。

4.1.5 建筑应具有保证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与条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无堵塞、占用现象，疏散标识应清晰。

4.1.6 建筑消防设施配备应齐全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4.1.7 建筑结构经专业检测，抗震、防火等安全指标应全部达标。

4.1.8 建筑小品、围墙等附属设施应采取防坍塌、防坠落等安全措施。

4.1.9 社区应将危房纳入监管。

4.1.10 生活饮用水供给、直饮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 的有关规定。

4.1.11 建筑应设置符合卫生、安全标准且与市政管网有效衔接的给水排水系统。

4.1.12 电气系统应设置接地保护、漏电保护等完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线路敷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1.13 燃气管道的材质和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无私拉乱接现象，厨房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阀。

4.1.14 室内空气应满足质量要求。

4.2 评分项

4.2.1 建设包容性居住空间，保障行动不便者在建筑公共区域安全便捷地通行，该项总分为 10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住宅单元主要出入口及主要建筑设施的出入口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得 2 分。
- 2 楼道内有高差时，设坡道过渡并有明显标识，得 1 分；
- 3 楼道地面采用有防滑性能的材料，得 2 分。
- 4 楼道墙面无突出物，得 1 分。
- 5 楼梯踏步前缘设防滑条，并与踏步主体有明显色差，得 1 分。
- 6 灭火器和标识板等设置不妨碍轮椅通行，得 1 分。
- 7 设多部电梯的建筑，至少一部电梯满足无障碍电梯要求，得 2 分。

4.2.2 公共区域使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得 2 分。

4.2.3 设置门禁系统强化建筑的出入管控和安全防范，得 2 分。

4.2.4 建筑外立面整洁美观，外观完好，外墙面砖、涂料等装饰材料无脱落、无污迹，得 2 分。

4.2.5 营造健康舒适的居住环境，该项总分为 7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建筑整体布局满足通风、采光和日照要求，得 2 分。
- 2 建筑满足防水、防潮、保温、隔热等性能，得 2 分。
- 3 采用优质隔音材料，有效阻隔室内外噪音，噪声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低限与高要求标准的平均值得 1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值得 2 分。

- 4 设集中供暖或分散供暖系统，得 1 分。

4.2.6 优化照明设计，保障居民出行的安全便利，兼顾节能需求，该项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公共区域照明亮度足够、无阴影，满足居民的夜间活动需求，得 2 分。
- 2 楼梯踏步起始与结束的部位有照明提示或设置荧光标识，楼梯半平台（转角休息平台）设置照明及感应控制装置，得 1 分。

3 建筑楼道、楼梯间及电梯厅的照明，采用感应控制或延时控制方式，得 1 分。

4.3 加分项

4.3.1 建筑内提供充足的邻里交往互助空间，得 2 分。

4.3.2 建筑内有多层次立体绿化构成的生态交互系统，得 2 分。

4.3.3 社区有加建电梯成功案例，得 2 分；加建率超过 50%，再得 2 分。

4.3.4 采用智能化建筑设备，提升建筑运行效率与居住便利性，保障居民安全与生活质量，该项总分为 7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采用智能给水排水系统，实现用水监测和漏水自动报警，得 1 分。

2 设有智能电气管理系统，得 1 分。

3 建筑公共区域照明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得 1 分。

4 设有智能温控系统，得 1 分。

5 配备智能通风系统，能根据室内空气质量自动调节通风量，得 1 分。

6 设置智能消防监测系统，能实时监测火灾隐患，如烟雾、温度异常等，并及时报警和推送信息至物业及业主，得 1 分。

7 每户套内安装紧急呼叫按钮，信号连接物业或社区监控中心，得 1 分。

5 便捷出行

5.1 控制项

5.1.1 社区道路应与城市或镇区道路系统相互联通，并应满足急救车、消防车的通行要求。

5.1.2 社区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5.1.3 社区居住建筑、公共设施、活动场所之间应有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且无障碍通行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要求。

5.1.4 步行路面应符合防滑要求，路面防滑性能应符合《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 标准的要求，且雨雪天气应无明显打滑风险。

5.1.5 机动车停车设施及停车位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2 评分项

5.2.1 优化社区内交通组织，保障行人与车辆的通行安全与便捷，该项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住宅项目内实现人车分流 50%以上，得 2 分；

2 社区内车行道与步行道各自形成连续贯通的道路系统，得 2 分。

5.2.2 采取措施降低社区内交通噪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该项总分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车行道采用降噪沥青，降低车辆行驶噪音，得 1 分。

2 社区内的建筑及活动场地与社区车行道有不少于 5m 宽度的绿化带，得 1 分。

5.2.3 住宅项目的消防通道与社区主要道路连通，应急照明设施齐全，得 2 分。

5.2.4 步行路线连接公服设施、商业网点和绿地，为行人提供便利、安全的出行环境，满足休闲和健身功能，得 3 分。

5.2.5 完善慢行道设施，提升步行的舒适性与安全性，该项总分为 5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社区设置慢行绿道，得 1 分。
- 2 人行道旁设置休息座椅和遮阳设施，得 1 分。
- 3 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减少积水，提升雨天行走舒适性，得 1 分。
- 4 人行道旁合理种植绿化，保障出行者的遮荫需求，得 1 分。
- 5 慢行道绿化覆盖率 $\geq 80\%$ ，形成连续绿荫带，得 1 分。

5.2.6 住宅项目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该项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住宅项目主次出入口 500 米步行距离内设有公共交通站点，得 2 分，500 米到 800 米步行距离内设有公共交通站点，得 1 分。

2 住宅项目主次出入口 800 米步行距离内设有公交站点及地铁站点的公交线路总和不少于 2 条，得 2 分。

5.2.7 采取措施保障特殊人群出行，形成连续的无障碍步行系统，该项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住宅项目主次出入口、老年人活动场地、儿童游乐区设有无障碍通行设施，得 2 分；

2 住宅项目无障碍通道与城市或镇区道路的人行道联通形成无障碍步行系统，得 2 分。

5.2.8 社区道路平整，无坑洼积水，井盖完好，得 2 分。

5.2.9 社区车行道、步行道路灯布局合理，照明无暗区死角，得 2 分。

5.2.10 设有清晰醒目的道路标识，该项总分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部设置各种醒目、清晰、明亮的交通标志、标识，标识标志无破损、无遮挡，得 1 分。

2 应急出口、安全通道等区域配备夜间照明或反光材料的标识，确保清晰可见，得 1 分。

5.2.11 社区和住宅项目均设有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在建筑出入口、住宅项目主次出入口、社区主次通道交汇处、活动场所（如儿童游乐区、健身场所等）等核心区域，步行距离均不大于 200 米，得 4 分，步行距离均不大于 500 米，得 2 分，步行距离均不大于 800 米，得 1 分。

5.2.12 社区设置共享单车规范停车点，得 1 分。

5.2.13 合理规划机动车停车场，采取措施规范停车秩序，保障特殊人群出行需求，该项总分值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机动车停车场均设有停车管理、引导指示灯，得 1 分。
- 2 机动车停车场出入口均设有警示音，得 1 分。
- 3 机动车停车场均设有无障碍停车位，得 1 分。
- 4 机动车停车场均设有无障碍停车下客点，得 1 分。

5.3 加分项

5.3.1 机动车出入口、公交站点、出租车网约车停靠点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得 1 分。

5.3.2 人行交通信号灯配备智能语音提示系统，得 1 分。

5.3.3 道路标识嵌入发光指示标识（如导向箭头、限速提示），提升夜间可视性，得 1 分。

5.3.4 完善社区车辆的充电设施，该项总分值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机动车停车场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得 1 分。
- 2 距建筑安全距离外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棚，棚内配置充电设施，设专用配电箱，得 1 分。

6 健康支撑

6.1 控制项

6.1.1 社区应设置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并应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6.1.2 5 分钟生活圈内应设药店，药店的药品储存条件应符合相关规定。

6.2 评分项

6.2.1 布局便利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满足下列要求中的 3 项，得 3 分；满足 4 项及以上，得 5 分：

- 1 设有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 米。
- 2 设有门诊部（可联合建设），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 米。
- 3 设有卫生站，步行距离不大于 300 米。
- 4 设有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建筑面积不小于 1700 平方米。
- 5 设有卫生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

6.2.2 完善社区医疗的服务功能与服务质量，提供多样化的医疗服务，该项总分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提供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得 1 分。
- 2 诊疗区域环境整洁、安静，有舒适的候诊区和诊疗室，提供私密性良好的诊疗空间，得 1 分。
- 3 开展家庭医生服务，签约服务覆盖率处于本区签约率前 20%，得 2 分，处于本区平均水平，得 1 分，低于本区平均水平不得分。
- 4 提供心理健康方面的支持服务，得 2 分。
- 5 提供中医理疗与传统保健相结合的多样化服务，得 2 分。

6.2.3 救护车能直达每栋建筑单元室外出入口，并具备临时停放条件，得 2 分。

6.2.4 急救响应时间 ≤ 5 分钟，得 2 分。

6.2.5 社区公共空间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该项总分为 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内每栋居住建筑配置 1 台，得 1 分；每栋公共服务建筑配置 1 台，得 1 分。

2 人群活动频繁的室外活动场所均有配置，人群活动频繁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健身场、社区广场、公园、老年人活动场地等，得 2 分。

6.2.6 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得 2 分。

6.2.7 整合与协同社区内外医疗资源，提升居民健康服务的便捷性和连续性，该项总分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与三级医院合作合营建立医联体，能提供双向转诊服务，得 1 分。

2 与社区其他健康设施（如康复中心、健康小屋等）协同，为居民提供一站式健康服务，得 1 分。

6.2.8 社区定期开展健康宣传教育，该项总分为 3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开展生理、心理、公共健康方面的宣传教育，得 1 分。

2 开展常见病、多发病、预防与康复指导活动，举行合理用药、急救常识培训，得 1 分。

3 开展健康、营养教育活动，开设相关课程，针对不同人群提供养生、膳食指南推荐，得 1 分；

6.3 加分项

6.3.1 社区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重症慢性病人、孕产妇开展一对一专项服务，定期上门进行健康监测，得 1 分。

6.3.2 社区配有心理咨询机构或咨询师，能识别居民心理问题并提供帮助，得 1 分。

6.3.3 提供智慧健康服务，该项总分为 3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医疗服务设施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诊疗，得 1 分。

2 设置 24 小时自助智慧药房，提供常用非处方药品和防护用品，得 1 分。

3 推行社区健康管理 O2O 模式，个人或家庭终端与区域智慧健康平台数据互联，得 1 分。

7 生活便利

7.1 控制项

7.1.1 社区内餐饮、购物、美发等商业服务网点应能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并应通过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认证。

7.1.2 社区内应有提供生活必需品的超市。

7.2 评分项

7.2.1 依照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级别和服务半径，将公共服务设施分为“5-10分钟”和“15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以提升社区居民生活便利与生活丰富性，该项总分为10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15分钟生活圈”内的配套设施建设，该项总分为4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建有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得1分。
- 2) 建有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水电气公用服务网点，得1分。
- 3) 建有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街道办事处，得1分。
- 4) 建有大型多功能运动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得1分。

2 “5-10分钟生活圈”内的配套设施建设，该项总分为6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建有早餐服务设施、特色餐饮店、快餐、烘焙西点店等餐饮设施，设施种类多样，得2分。
- 2) 建有社区食堂，为社区居民提供助餐服务，得1分。
- 3) 建有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房，得1分。
- 4) 建有社区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得1分。
- 5) 建有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得1分。

7.2.2 社区内所有公共区域、商业服务业设施、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交通

节点等均配备无障碍通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通行设施，得 4 分。

7.2.3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多元化，提供综合服务，促进居民参与和社区凝聚力提升，该项总分值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整合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等基础功能，建设集政务服务大厅、党群活动室、阅览室、综治警务室、健康咨询区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枢纽，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得 2 分。

2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灵活配置便民服务设施，提供生活服务、健康养老、文化教育、就业等多元化服务，得 2 分。

3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建多功能弹性共享、复合优质的功能空间，为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化的邻里活动提供场地，得 2 分。

7.2.4 社区提供充足的活动场地，新建社区活动场地覆盖率达 100%，老旧小区通过增设微型活动场地（面积 $\geq$ 100 平方米）实现补位，覆盖率不低于 80%，得 5 分，覆盖率按下列规则统计：

1 社区级活动场地（面积 $\geq$ 2000 平方米）的服务半径 500 米；

2 小区级活动场地（面积 $\geq$ 1000 平方米）的服务半径 300 米；

3 组团级活动场地（面积 $\geq$ 400 平方米）的服务半径 200 米；

4 微型活动场地（面积 $\geq$ 100 平方米）的服务半径 200 米。

7.2.5 完善社区室内外文体活动场所配置（可依托辖区单位共建共享），提供多样化的活动空间，满足居民文体活动需求，该项总分值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室内文体活动场所设置多功能活动室、健身室、图书阅览室、排练厅等核心功能区，支持展览、培训、会议等复合使用，得 1 分。

2 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不小于 150 平方米，能容纳 50-100 人的会议、培训，得 1 分。

3 室内健身室设有乒乓球桌、体育健身器材等体育设施，不少于 2 套，得 1 分。

4 室外配建社区文化休闲广场、文化大舞台、室外健身场地等，得 1 分。

5 室外健身场地布局包含器械健身、健身步道、广场舞、太极等活动区域，动静分区，活动区域设置不扰民，器械场地明确使用的安全范围，得 1 分。

6 室内外文体活动场所的所有健身器材均配有使用指导说明，得 1 分。

7.2.6 社区配置充足的智能快递柜，按照居民楼栋分布合理设置，安装在住宅项目主要出入口、单元门厅或临近主要通道的广场等便利位置，不占用消防通道、公共绿地，智能快递柜格口数量参考社区日均投递量的 1-1.3 倍设置，满足居民日常快递收发需求，得 2 分。

7.2.7 社区通信网络 5G 信号全覆盖，得 2 分。

7.2.8 公共卫生间的设置便捷人性化，该项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每个公共卫生间都设有感应冲洗阀和吸收龙头，配有洗手液、卫生纸巾或干手器等设施，并有专人维护管理，得 2 分。

2 每个公共卫生间设置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得 2 分。

3 50%的公共卫生间设置母婴室，得 2 分。

7.2.9 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强化垃圾分类及专项回收机制，该项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大于 70m，得 2 分。

2 每个生活垃圾收集点均设有分类标识明显的社区垃圾分类箱，每 100 户至少配 1 套得 2 分，设有社区垃圾分类箱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废旧电池回收箱每个住宅项目至少一处，最高得 2 分。

7.2.10 电信、有线电视、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所有楼栋均能获取，提供线上线下缴费渠道，其维修服务根据故障严重程度，在 24 小时或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紧急维修（如水管爆裂、停电等紧急情况）报修后 6 小时内完成修理，得 1 分。

7.2.11 发展专业服务机构，针对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提供至少 5 类便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咨询、家庭服务、维修、缝补、洗衣、物流配送、代购和再生资源回收等，得 1 分。

7.3 加分项

7.3.1 社区配备自助服务设施，自助缴费终端（水电气、通讯费等常见缴费项目）、政务服务一体机（具备社保、公积金查询等功能），能提供 24 小时服务；同时

合理配置自助贩卖机、共享充电宝等商业类自助终端设施，得 1 分。

7.3.2 社区设有线上生活服务小程序，有物业缴费、报修、活动通知等基础功能，提供长辈模式，得 1 分。

8 全龄友好

8.1 控制项

8.1.1 5 分钟生活圈内应有幼儿园，且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315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300 米。

8.1.2 10 分钟生活圈内应有小学，且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500 米。

8.1.3 15 分钟生活圈内应有初中，且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1000 米。

8.1.4 15 分钟生活圈内应有独立的占地面积不小于 3500m²、建筑面积不小于 7000 平方米的养老院。

8.1.5 15 分钟生活圈内应有独立的占地面积不小于 1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0 平方米的老年养护院。

8.1.6 社区应建有儿童和老年人活动场所，并应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

8.2 评分项

8.2.1 社区提供全龄友好服务，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生活和成长需求，该项总分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按社区常住人口规模设置 3 岁以下婴幼儿养育托管点，每千人托位 ≥ 10 个，养育托管点配置符合安全标注的设施和玩具，安防监控设备全覆盖，托育员持证上岗，得 2 分。

2 社区引入公益性、高端性等多层次社会化养老及托育机构，得 1 分。

3 社区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共享托育等新模式，得 1 分。

4 社区食堂为老年人提供助餐、送餐服务，得 2 分。

5 健全社区青少年服务项目。依托街道、社区现有的公共场地和文化教育资源，设立社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面向社区所有青少年开放社区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文体娱乐室等公共资源，提供兴趣培养、心理健康教育、社会时间组织等服务，得 2 分。

8.2.2 老年人主要活动区域、儿童主要活动区域配置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系

统、防摔防滑地面、安全防护栏，得 2 分。

8.3 加分项

8.3.1 老年人频繁出入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如社区服务中心、卫生站、菜市场、银行营业网点等设施，针对建筑出入口、卫生间、走廊、营业窗口和服务柜台、活动区、休息室等老年人常用区域进行适老化改造，得 2 分。

8.3.2 推动社区构建全龄友好的终身学习环境，通过促进代际交流与搭建全龄教育链实现“老幼共融、全民共学”的社区教育生态，该项总分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与早教机构合作开设早教课程、亲子课程，得 1 分；
- 2 打造青少年职业体验基地，得 1 分；
- 3 联合开放大学提供技能培训或学历教育课程，得 1 分；
- 4 协同老年大学开展代际互动活动，如代际文艺汇演、代际手工制作、代际运动竞赛等，得 1 分。

9 生态交互

9.1 控制项

9.1.1 社区内应无黑臭水体，非传统水源、景观水体、游泳池等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9.1.2 社区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并应符合《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 和《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 的规定。

9.1.3 活动场地地面应平坦防滑，并应设置必要的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识。

9.1.4 植物设置不应影响既有建筑的采光和日照。

9.2 评分项

9.2.1 社区有容纳 200 人以上活动的社区公园、广场，得 2 分。

9.2.2 提升活动场地的便利舒适性，该项总分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活动场地有良好的日照条件，得 1 分；

2 活动场地均无积水、漫溢等现象，得 1 分。

3 活动场地内无乱张贴广告、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乱扔废弃物、无毁绿损绿现象，得 1 分。

4 社区内至少一半以上活动场地内设置直饮水饮水点，得 1 分，超过 80% 得 2 分。

5 社区内至少一半以上活动场地内或周边 100 米范围内设有公共卫生间，得 1 分，超过 80% 得 2 分。

6 设置适量的室外休息座椅，座椅设有靠背和扶手，得 1 分。

7 活动场地有景观树木遮荫和人工建造设施遮阴，遮阴面积达到户外活动区域总面积的 25%，得 1 分。

8 社区居民活动频繁的场所以禁止吸烟，并设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得 1 分。

9.2.3 提升活动场地的适龄友好性和使用安全性，该项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

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活动场地按使用需求、场地面积合理划分功能区，社区内活动场地至少能提供儿童游乐、青少年活动、老年活动等需求，各区域边界清晰，得 1 分。

2 活动场地设置无障碍通道和轮椅坡道，得 1 分。

3 地面平整，儿童嬉戏场地、运动健身器械采用防滑铺装，器械周围 2m 地面铺设防摔伤弹性材料，得 1 分。

4 活动场地引入适老化设施，设置固定的老年人座椅及轮椅停放位置，充分保障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参与娱乐活动的需求，得 1 分。

5 儿童游乐区场地平整，无尖锐物，设置专门的休息看护区域，得 1 分。

6 活动场地配备儿童攀爬架、成人健身步道、老年人康复器材等复合型运动设施，设施稳固，定期维护，得 1 分。

9.2.4 活动场地内的景观设施具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如设置社区文化长廊、特色雕塑等，营造独特的社区文化氛围，得 1 分。

9.2.5 设置清晰醒目的标识导向系统，该项总分为 14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系统性设置功能区域标识、导向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覆盖关键位置并注重应急与安全指引，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社区主要出入口、道路交叉口、社区公共活动场所、社区服务设施主要出入口等关键位置设置社区平面示意图、路标及导向标识，得 3 分。

2) 居住建筑外立面设置明确的楼牌标识，得 1 分。

3) 单元门设置清晰的门牌号标识，得 1 分。

4) 在水景、亲水平台、喷泉等水域景观空间设置“水深危险”安全警示标识，并注明水深及防滑提示，得 1 分。

2 系统性设置防灾标识及消防设备的操作指引，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社区主要出入口、道路交叉口、道路沿线、居住建筑出入口、公共活动场所、地下空间出入口、服务设施周边等关键位置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指向标识，得 3 分。

2) 防灾标识类型包括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疏散通道标识、疏散路线图，

得 1 分。

3) 不存在遮挡标识的障碍物，得 1 分。

4) 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旁设置清晰的操作说明标识，得 1 分。

3 标识增加夜间照明，材料采用漫反射材质，避免眩光刺激，得 2 分。

9.2.6 优化社区声环境，采取措施对活动噪音进行合理管理，该项总分为 2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广场周边或活动区域周围设置隔音绿篱，利用绿色植物的吸音和隔音效果，得 1 分。

2 设静音活动区域，为需要安静环境的居民提供专门的休闲场所，明确标识该区域为静音区，并配备相应设施（如静音亭、安静座椅等），得 1 分。

9.2.7 社区绿化水平高，绿色空间布局合理，花草树木生长良好，该项总分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建小区绿地率达到 30%以上，老旧住宅区达到 25%以上，得 1 分。

2 社区内公共绿地具有良好的可达性、连续性，500 米步行可达范围覆盖 90%以上（含 90%）的居住区域，得 2 分，覆盖率达 70%-90%，得 1 分；不足 70%不得分。

3 优化社区植物环境，提升生态与美观效益，该项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选用抗病虫害、无毒、无花粉污染的植物种类栽植，得 2 分。

2) 植物配置以四季常青的乔木为主，合理配搭灌木、草地，形成多层次的植物组合，得 1 分。

3) 植物配置以本地的植被为主，得 1 分。

4) 园内道路或场地边缘、近人处均不种植带刺植物，得 1 分。

5) 适度增植果实类植被树木，搭配有色彩鲜艳的花卉、芳香植物、引鸟植物等，得 1 分。

9.3 加分项

9.3.1 社区公园或游园设计融入疗愈景观，打造具备缓解压力、促进身心康复功能的景观空间，如五感花园、冥想空间等，并合理搭配疗愈植物，得 2 分。

9.3.2 活动场地配置智能配套设施，该项总分为 3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在人车流较大或活动频繁区域安装实时显示环境数据（如空气质量、噪音水平）的环境监测信息系统显示屏，得 2 分。

2 设置智能健身绿道（具备安全防护措施）、全息互动系统等智能设施，得 1 分。

10 协同共治

10.1 控制项

10.1.1 社区居委会成员应依法由社区居民选举产生，社区居民选举参选率应达到 80%（农村社区 90%）以上。

10.1.2 社区应有健全的社区管理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社区管理制度应保障消防安全、水电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场所安全、良好治安等社区安全，有完善的防灾减灾工作体系和综合应急预案，并有管理制度落实日志和相关投诉的协调处理记录。

10.2 评分项

10.2.1 社区规章制度完善，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事务，提升社区信息公开透明度，该项总分为 7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组织群众按照“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流程对社区重大事务进行民主决策，得 2 分。

2 开展居民（代表）会议、社区听证、社区论坛、门栋自治多种形式的社区民主自治活动。社区居民年度参与各项民主自治活动的平均参与率达 80%，得 1 分。

3 开展社区居民对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情况的民主评议活动，开展社区居民对供水、供气、供电等市政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监督活动，开展的活动记录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在社区公示栏公示过、能随时查阅，得 1 分。

4 社区治理体系健全，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辖区单位、社会组织、居民代表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有清晰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机制，得 1 分。

5 依法制定物业/社区标准化管理条例，对设施、环境的运营维护有具体措施，得 1 分。

6 社区信息及时公开，设立社区事务公示栏，定期更新党务、服务等信息，并通过社交媒体号或业主群等途径同步推送，得 1 分。

10.2.2 建设高质量社区人才队伍，构建多元协同的基层治理架构，提升社区服务质量和居民安全感，该项总分为 7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工作者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水平证书人数占比，不低于 30%得 3 分，不低于 20%得 2 分，不低于 10%得 1 分。

2 社区成立助老、助残和健康等公益服务工作小组，每季度开展专项服务活动至少 1 次，得 1 分。

3 培育组建互助志愿者、环保志愿者等队伍组织，志愿者队伍人数占社区居民总数的 5%以上，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至少 1 次，得 1 分。

4 社区配备固定的专兼职社区治安巡逻队伍；实现“一区一警”，每个社区至少 1 名责任民警兼任综治工作站副站长，社区民警在社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30 小时，得 1 分。

5 社区配备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得 1 分。

10.2.3 建立健全的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社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公共场所的规范管理，该项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社区建立设施设备的定期巡检制度，对社区公用设施（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燃气管道等）、社区各类设施设备（如视频安防系统、电梯、健身器材等）每季度进行 1 次安全检查和维修，记录完整，得 4 分。

2 社区制定活动中心、活动室等公共场地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开放时间、使用规范、清洁卫生、设施设备检查维护等要求，得 2 分。

10.2.4 建立全面精准的清洁管理制度，规范社区环境卫生管理，该项总分为 9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制定社区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措施，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和记录，对社区地面、道路、建筑立面定期清洁，对社区内蚊虫孳生地定期治理，得 2 分。

2 公共区域无乱堆乱放、乱涂乱画等现象，得 1 分。

3 垃圾清运定点及时，垃圾存放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得 2 分。

4 制定垃圾分类回收管理制度，明确垃圾分类标准和回收流程，得 1 分。

5 公共卫生间制定维护管理规章，明确专人负责管理，每日至少 2 次卫生

清洁，定期消毒，确保卫生间无异味、干净整洁，得 2 分。

6 社区制定宠物管理措施，合理设置宠物活动区域，配备宠物粪便回收箱和清理工具，得 1 分。

10.2.5 提供全方位服务管理，该项总分为 6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物业管理全覆盖。新建小区有专业的物业管理，老旧小区开展委托或自助式物业管理，提供基础物业服务，包括公共秩序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维护、公用设施管理、公共绿化维护，得 1 分。

2 社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与防灾演练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且每次演练的参与居民数量不低于社区居民总数的 20%，得 2 分。

3 为有就业需求的退休人员、残障人士以及有相关需求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就近提供工作岗位或有偿志愿者服务岗位，得 1 分。

4 健全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依托超市，为困难群众提供低偿的生活必需品，为特困群众无偿提供政府下拨的救助物资和社会各界捐赠物品；组织社区居民捐助闲置的家用品，免费提供困难家庭使用。爱心超市物资供应渠道多元，得 2 分。

5 社区储存一定量的应急避难生活必需品，包括饮用水、食品、急救药品、保暖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得 2 分。

10.3 加分项

10.3.1 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建立常态化意见收集机制，每季度收集听取社区居民的建议和诉求，形成处理台账，得 1 分。

10.3.2 社区制定有经 70%以上居民表决认可、内容涵盖社区治理突出问题（如环境维护、邻里纠纷等）的居民公约等自治规范，得 1 分。

10.3.3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具备预警救援、地图定位、一键式求助、联动报警等功能，能实现突发事件高效预警和应急救援，得 1 分。

10.3.4 社区部署集成人脸识别、视频分析、电子围栏等三种以上智能安防技术，实现数字身份识别管理，建立智能安防系统，得 1 分。

11 文化凝聚

11.1 控制项

11.1.1 社区应建立党建引领的治理机制，并应经常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11.1.2 社区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邻里互助、孝亲敬老的传统文化。

11.2 评分项

11.2.1 社区在环境设计、活动组织和宣传推广等多个方面紧紧围绕地域特点和历史文化底蕴，具有鲜明特色的社区文化主题，得 1 分。

11.2.2 社区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节日或相关主题活动，活动类型多样，每年累计不少于 4 次，得 1 分。

11.2.3 社区组织的节日或相关主题活动，居民年均参与率达到 50%以上，得 1 分。

11.2.4 社区定期举办孝亲敬老、代际互动和邻里互助等主题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得 1 分。

11.3 加分项

11.3.1 组织老年人业余文艺团队，每年举办老年人文艺展示活动，得 1 分。

11.3.2 社区基层党建工作成效显著，获得市级及以上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文化建设荣誉称号，得 1 分。

附录 A 幸福社区评价得分与结果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申请评价方										
评价指标		居住建筑	交通出行	健康支撑	全龄友好	生活便利	公共开放空间	运营管理	社区文化	居住建筑
控制项	评定结果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 满足
	说明									
评分项	总参评分									
	实际得分									
	得分									
加分项	总参评分									
	实际得分									
	得分									
总得分 ΣQ										
既有建筑适老化改造评价等级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评价结果说明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				

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评价标准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本评价标准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评价标准；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评价标准。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GB 50096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
-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
-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 50336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
-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 《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6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6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6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6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6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6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68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JGJ 177
《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JGJ 286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既有住宅建筑功能改造技术规范》JGJ/T 39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
《“幸福社区”服务质量星级评价指标》DB36/T 1609
《健康社区评价标准》T/CECS 650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幸福社区评价标准

T/CESCXXX-20XX

条文说明

制 定 说 明

本评价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幸福社区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幸福社区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

为便于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在使用本评价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款规定，《幸福社区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评价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款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及附录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35)
3 基本规定	(36)
3.1 一般规定	(36)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36)
4 舒适宜居	(38)
4.1 控制项	(38)
4.2 评分项	(41)
4.3 加分项	(43)
5 便捷出行	(45)
5.1 控制项	(45)
5.2 评分项	(46)
5.3 加分项	(50)
6 健康支撑	(52)
6.1 控制项	(52)
6.2 评分项	(52)
6.3 加分项	(56)
7 生活便利	(58)
7.1 控制项	(58)
7.2 评分项	(58)
7.3 加分项	(63)
8 全龄友好	(64)
8.1 控制项	(64)
8.2 评分项	(65)
8.3 加分项	(67)
9 生态交互	(68)
9.1 控制项	(68)
9.2 评分项	(69)
9.3 加分项	(73)
10 协同共治	(75)
10.1 控制项	(75)
10.2 评分项	(76)
10.3 加分项	(78)
11 文化凝聚	(80)
11.1 控制项	(80)
11.2 评分项	(80)
11.3 加分项	(81)

1 总 则

1.0.1 本条是制定本标准的背景及目的。本标准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方针政策为指导，积极落实“建设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的基本目标。在新时代背景下，人民对于生活品质有了更高的追求，期望能生活在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且共建共享的美好家园之中，这已成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愈发凸显，推进社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成为关键任务。

1.0.2 因我国地域辽阔，在气候、环境、资源、经济与文化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社区情况复杂，不能采取一刀切的统一模式，要因地制宜；同时因涉及方面广、内容多，为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按照空间维度将其分为舒适宜居、便捷出行、健康支撑、全龄友好、生活便利、生态交互、协同共治、文化凝聚共 8 个方面展开进行。

1.0.3 本标准重点按幸福社区相关内容进行评价，并未涵盖通常社区所应有的全部功能和性能要求，故社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是参与幸福社区评价的前提条件，同时应符合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条规定了幸福社区评价的基本范围，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作了规模调整的街道、居委会辖区的基层管理单元，通常由多个住宅项目组成。

3.1.2 本条规定了申请评价项目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幸福社区是以“普惠共享、生态适老、互助宜居”为核心理念，致力于从多个维度为居民打造一个舒适、便捷、健康且充满人文关怀的生活环境。因此，申请评价的项目须确保社区安全稳定、具有社区良好形象、保证社区队伍廉洁高效、规范社区治理程序。

3.1.3 本条要求申请评价的社区应先进行自我评估，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详细记录社区在各个评价指标上的表现，以便评价机构进行审查。自评报告的提交有助于提高评价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同时也促使社区自我反思和改进。同时，强调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保证评价结果公正可信的关键。

3.1.4 本条明确了评价机构的职责，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应详细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是评价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有助于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3.2.1 本条明确了评价体系的构成，包含舒适宜居、便捷出行、健康支撑、生活便利、全龄友好、生态交互、协同共治和文化凝聚八类指标，旨在全面、系统评估社区在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等方面的表现，通过多维度的指标设置，综合考量社区的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人文环境以及社区治理等多方面因素。每类指标细分为控制项、评分项和加分项，控制项是幸福社区的基础要求，评分项是幸福社区中较为重要的内容，加分项是鼓励社区在舒适性、智能化等技术和 管理上的创新和提高，目前全国推广仍有实施局限性的内容。

3.2.2 本条对条文的评价和结果进行规定。控制项是基础要求，申请评价的社区必须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依据评价条文的规定确定是否满足。评分项、加分

项的评价，依据条文规定判定是否得分，需根据具体评分子项确定相应得分值，或按具体评分标准确定得分值。

3.2.3 本条对幸福社区的评价分值进行规定，每类指标的评分项总分值 100 分，加分项总分值 10 分。由于各参评建筑在功能、所处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等方面客观上存在差异，对不适用的评分项条文不予评定。

3.2.4 本条规定了每类指标的评价得分计算公式，评分项按项目实际得分除以适用于该项目的参评项总分值，乘以 100 分计算，加分项按项目实际得分除以适用于该项目的参评项总分值，乘以 10 分计算，最后加和即为单项指标的评价总得分。考虑社区有多个居住建筑，在评价“舒适宜居”时应取社区所有居住建筑的分值平均值为社区“舒适宜居”指标最终得分。

3.2.5 本条明确了各类指标在幸福社区评价中的权重，各类指标的权重经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调查、试评价后综合调整确定。

3.2.6 本条明确了幸福社区得分结果的星级划分及划分依据。本标准规定幸福社区级别分为三级；幸福社区均应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并以总得分确定幸福社区的星级，总得分达到 60 分时为一星级，总得分达到 76 分时为二星级，总得分达到 91 分时为三星级。

在满足所适用的全部控制项的前提下，幸福社区评价按总得分确定等级。评价得分及最终评价结果可按附表 A 进行记录。

4 舒适宜居

4.1 控制项

4.1.1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的强制性规定，本条规定旨在从选址源头保障建筑安全，选址应规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如滑坡、泥石流等），以确保建筑基础安全。同时与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存放点的安全距离。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灾害应急能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实地调查。

4.1.2 本条旨在评估居住空间的声环境。良好的声环境能够保障居民的生活舒适度与身心健康，避免长期的噪声干扰造成居民的烦躁、疲劳甚至听力损伤等不良后果。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等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规划设计图纸、检测和监测资料等。

4.1.3 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品（如汽油、液化气等）具有高爆燃风险，严禁与住宅混合建造，从建筑布局角度防止火灾蔓延风险，保障居民居住环境安全。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关于建筑分类与防火间距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对照相关规范查阅设计文件，实地调查。

4.1.4 建筑设置防火分隔、消防通道、耐火结构等，配置消防通道及救援设施（如登高面），确保火灾时结构稳定且具备救援条件。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及结构抗震设计标准，保障火灾中人员疏散和救援效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对照相关规范查阅设计文件，实地调查。

4.1.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及指示标志需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确保突发情况下快速疏散，避免踩踏或拥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对照相关规范查阅设计文件，实地调查。

4.1.6 消防设施是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条件，也是社区应急管理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消防给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防烟排烟系统和灭火器等，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等规范，按不同建筑类型配置消防设施种类、数量等。评价时需重点核验设施是

否通过消防验收并保持完好有效状态，须查阅设计文件、验收报告及维护记录等佐证材料。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验收报告，并现场核实。

4.1.7 建筑结构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抗震性能是建筑抵御地震灾害的基础能力，直接关系到居民在地震发生时的安全性；防火性能则是防止火灾蔓延、保障人员疏散和减少财产损失的重要因素，应完全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等国家规范，只有抗震、防火等安全指标达标，才能在自然灾害或火灾等紧急情况下保障居民的安全，因此应进行严格评估。评价时须重点核验检测报告的专业资质有效性，以及结合建筑建造年代和当时的设计规范的合理评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报告。

4.1.8 建筑小品、围墙等附属设施是社区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其存在安全隐患，如坍塌、坠落等问题，将直接威胁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建筑小品及围墙设计需满足《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的抗倾覆、抗坍塌要求；防坠落措施包括阳台护栏高度（ $\geq 1.1\text{m}$ ）、窗户限位器等措施，确保物理环境安全。保障居民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避免意外发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对照相关规范查阅设计文件，实地调查。

4.1.9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的房屋安全的基础工作落实情况，应满足《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确保社区内的危房得到有效的监管，预防房屋倒塌等安全事故。危房作为社区安全隐患的“灰犀牛”问题，其结构失稳、消防通道堵塞等风险直接威胁公共安全，且老旧社区危房集中现象普遍，危房监管涉及多部门协作，需明确街道、社区、消防、房管等主体的职责分工，避免因权责模糊导致监管真空。评价时应核实社区是否建立危房的监管机制，包括对危房排查登记、巡查监测以及制定并落实相应处置方案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制度、排查登记记录等资料，实地调查。

4.1.10 饮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 标准，明确规定了生活饮用水和直饮水的水质要求，包括感官性状、化学物质、微生物指标等，确保饮用水无害于人体健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本社区的水质监测报告以及运行维护记录，查阅供水系统相关竣工图纸、设计说明并现场核实。

4.1.11 基于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和生命财产安全的考虑，建筑给水排水系统的卫生和安全标准是为了确保水质安全；市政管网是城市水资源分配和污水处理的核心系统，建筑给排水系统与之衔接可以保障供水的稳定性和排水的顺畅性，避免因衔接不当导致的水资源浪费、污水积聚或城市内涝等问题，衔接设计还需遵循整体性和协调性原则，确保建筑给排水系统与城市道路、建筑布局等基础设施的有机结合。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给水排水系统的设计施工文件、验收证明以及日常维护记录。

4.1.12 电气系统接地是保障电气设备正常运行和人身安全的重要措施，它能够将设备在故障情况下的危险电压导入大地，降低触电风险。漏电保护装置则能在电路发生漏电时迅速切断电源，防止触电事故和电气火灾的发生。电气系统接地、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的完备性，直接关系到用电安全，可有效降低触电事故和电气火灾的风险。线路敷设规范则能进一步减少电气故障和火灾隐患，包括线路的走向、固定、防护等多方面的规范要求，确保社区的稳定与安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检查接地装置、漏电保护装置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私拉乱接或裸露隐患。

4.1.13 燃气管道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管道材质、安装工艺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杜绝擅自改造、非专业施工等私拉乱接现象。由于燃气泄漏易引发火灾、爆炸等重大安全事故，本标准将燃气管道的规范管理列为控制项，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阀，能够在燃气泄漏的初期及时发出警报并自动切断气源，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这是保障社区安全的基本要求，也是幸福社区必须满足的条件之一。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管道材质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及竣工图纸等文件，并现场核查；现场抽查报警装置和切断阀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查阅定期维护监测记录。

4.1.14 室内空气质量直接影响居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确保通风换气效果，减少污染物浓度，良好的室内空气质量能够减少疾病传播，提高居民的生活满意

度和幸福感。依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等相关国家标准，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氨等污染物浓度，确保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切实保障居民的居住健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专业机构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现场检测。

4.2 评分项

4.2.1 本条旨在确保社区环境对所有居民，尤其是行动不便者具有良好的可达性和安全性，提升社区的包容性和整体居住品质。主要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等相关国家标准制定。

住宅单元出入口无障碍化、高差坡道处理、楼梯防滑色差提示等要求，是对建筑内部客观环境障碍的消除措施，也体现了对弱势群体的关怀。

楼道是居民出行活动的高频场所，地面防滑性能直接影响到居民的使用体验和安全需求，楼道墙面平整度、消防设施布局合理性及楼道环境管理等条款，注重规避通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并保障设施使用效能。

若建筑内设有多部电梯，就应确保有一部为无障碍电梯，以保障老年人、残障人士等能安全便利地在建筑内通行，电梯配置参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第 2.6.2 条关于无障碍电梯的强制性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核查设计文件、材料进场验收文件、电梯设备参数，并现场核验。

4.2.2 本条强调社区建筑材料的环保性与安全性，保障居民健康并提升社区环境质量。基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中对材料环保性能的指引，重点限定甲醛、挥发性有机物（VOC）、重金属等有害成分含量，需通过检测报告验证材料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系列标准（如人造板 GB 18580、内墙涂料 GB 18582 等 10 项强制性国标）。核验设计文件中室内装饰材料清单是否明确采用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要求的环保产品，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对应批次的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文件核查、材料进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查阅设计文件、材料包装标识、产品合格证及抽样封样留存记录，并现场核查。

4.2.3 本条旨在通过提升居住安全性。基于现代社区安全管理的普遍需求而设立

的，符合人们对安全居住环境的期望，通过设置门禁系统，有效限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防止潜在的安全威胁，也有助于住宅项目和社区的规范化和智能化。评价时注重设施的全面覆盖和实际可用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设计文件中的设施布局说明、设备检测报告（如消防器材年检记录）及现场验收记录，并现场抽查核验。

4.2.4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的整体形象和居住品质。建筑外立面作为社区的重要视觉元素，其整洁、美观和完好性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感受和社区的整体形象，外立面脱落可能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影响居民人身安全，而污渍、破损等问题则直接关系社区整体形象及居民居住心理感受。整洁美观的建筑外立面不仅能够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还能增强社区的吸引力和归属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

4.2.5 本条旨在衡量居住舒适度。通风、采光和日照是保障室内空气质量与自然采光的基础条件，直接影响居民健康与生活舒适度；防水、防潮、保温和隔热则是确保建筑功能性和节能性的关键指标，能够提升居住环境的稳定性和宜居性；隔音性能的优劣则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活安宁与心理舒适；居民在寒冷天气中拥有适宜的室内温度，能提升居住的舒适度和幸福感，依据人们对舒适居住环境的普遍需求，居住建筑室内提供供暖设备并具备调节功能，能更好应对季节变化。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建筑规划与设计文件，确认整体布局是否满足通风、采光和日照要求，检查建筑防水等性能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检测室内声环境，查看供暖系统相关设备及运行记录。

4.2.6 本条旨在保障在楼道、楼梯等公共区域的安全活动，避免因照明不足导致意外。以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及《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为技术依据，公共照明亮度指标参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中住宅公共区域照度标准值设定，确保消除视觉盲区；楼梯踏步设置重点照明提示及感应控制装置的设计要求，旨在降低夜间通行安全隐患并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采用感应控制或延时控制的方式，旨在减少能源浪费并延长灯具寿命。评价时需检查照明亮度是否足够、有无阴影，楼梯起始、结束和半平台处的照明提示或荧光标识设置情况，以及感应装置灵敏度，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且节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验。

4.3 加分项

4.3.1 本条旨在促进邻里之间的交往与互助，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归属感。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邻里关系逐渐疏远，公共空间的缺失是导致这一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条款制定的核心依据源于社会学研究及环境心理学理论，强调公共空间作为社会交往载体对社区关系构建的积极作用，通过在建筑公共空间中提供充足的邻里交往互助空间，如候梯厅处、一层大堂设置沙发座椅等，设置单元入口共享休憩区、楼层公共活动平台、架空层多功能活动场地等复合型空间，注重空间尺度、设施配置与视觉通透性的协调。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

4.3.2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生态交互系统能够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增强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有助于提升社区的知名度和吸引力。本条强调在建筑设计中融入生态理念，提升建筑的环境性能和居住舒适度，落实“双碳”目标与健康社区建设，关注建筑内部空间（如中庭、走廊、屋顶、阳台等）合理布局垂直绿化、悬挂绿植或模块化种植系统，确保植物配置符合光照、通风及维护条件。“生态交互系统”强调绿化体系与建筑功能、居民活动的有机互动，而非单纯绿化面积叠加，因此需避免形式化设计（如仅设置装饰性绿墙而忽略生态效益），并建立长效维护机制保障植物存活率及系统可持续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

4.3.3 本条旨在推动老旧居住建筑的无障碍改造，重点解决老年人及行动不便群体上下楼难题，提升既有住宅宜居性与包容性，契合国家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政策导向。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对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的要求，并衔接《既有住宅建筑功能改造技术规范》JGJ/T 390 中加装电梯的技术标准，通过赋分形式激励社区结合居民实际需求开展电梯加建工作。需重点把握加建电梯的合规性，包括规划审批、结构安全、消防疏散等规范要求，同时强调居民协商共识机制的落实，避免因产权纠纷或利益冲突影响改造实施。明确“成功案例”指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电梯加建项目，“加建率”需准

确统计加建电梯数量与社区内符合加建条件的住宅单元总数，加建率超过 50%，则表明社区在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上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规模效应，大面积提升了居民的生活便利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

4.3.4 本条旨在鼓励社区采用先进技术提升居住安全性与舒适性。参考《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及智慧社区建设指南中关于设备系统智慧化要求，重点考量社区在保障基础安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技术赋能效果，利用科技手段优化给排水、电气、照明、温控、通风、消防等系统及紧急呼叫设施，增强居民生活便利性与安全性。这契合当今数字化、智能化时代背景，满足人们对现代居住环境的更高需求，也符合国家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智慧社区发展的政策导向。评价时需核实相关智能系统是否按条款要求配备并正常运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智能系统安装与运行记录，实地测试各智能设施功能。

5 便捷出行

5.1 控制项

5.1.1 社区在紧急救援和日常运行中的交通可达性，应确保急救车辆、消防车辆及生活物资运输车辆能够顺畅通行，从而维护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及基本生活需求。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关于道路系统连通性要求，强调社区道路需与城镇路网有效衔接，避免因道路封闭或设计缺陷导致应急延误。评价时应重点核查住宅出入口与市政道路的衔接方式，确保内部道路的转弯半径、道路宽度、坡度等各项指标满足消防车、救护车通行要求，避免出现道路断头、狭窄或不畅通等问题，确保道路功能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各类车辆能够顺利通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核查社区道路设计图纸与相关审批文件，现场勘查道路连通性和通行条件。

5.1.2 消防通道作为紧急救援和疏散逃生的“生命通道”，其畅通性直接关系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效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对社区安全的核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这为本条制定提供了法律基础。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防火规范，社区内部通道和对外应急疏散通道应满足日常顺畅通行和应急疏散要求，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 7 米，一般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验。

5.1.3 无障碍通行流线是社区中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安全、便捷通行的重要设施，其设置能够体现社会公平和人性化关怀，是《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等法规标准对社区建设的强制性要求，直接关系到弱势群体的出行安全，也是构建老年友好、残障友好社区的关键。评价时需重点核查社区内道路、出入口、坡道等区域的无障碍设施是否完整覆盖且有效衔接，是否存在台阶未设坡道、盲道中断或占用等典型问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核验。

5.1.4 本条旨在保障居民的出行安全，步行路面的防滑指标应参照《建筑地面工

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混凝土路面的防滑性标准》GB/T 14684 等相关标准规范。评价时应重点核查步行路面材质选用的防滑地砖、防滑涂料或经防滑处理的混凝土，其摩擦系数应符合国家标准；在易滑区域（如坡道、楼梯、出入口）应设置防滑条或防滑颗粒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防滑涂料的检测报告。

5.1.5 本条旨在应对居民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现状，通过合理配置与优化现有社区停车资源，缓解因停车供需失衡引发的占道停车、消防通道堵塞、邻里纠纷等问题，保障社区交通秩序与居民生活便利性。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 等关于停车场、停车位配置的明确规定，指导社区停车规划，缓解停车供需矛盾，实现停车资源合理配置。评价时应结合社区的实际情况，如社区规模、建设时间、人口数量、机动车保有量等因素，强调社区停车场及停车位的配置合理性和需求供应的合理性，避免机械套用新建项目标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停车设施规划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并现场核验。

5.2 评分项

5.2.1 本条旨在确保交通系统的安全性和舒适性。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社区内人车混行的问题日益突出，不仅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威胁居民生命安全，同时也会影响居民步行、休闲的体验。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居住区内的步行系统应连续、安全、符合无障碍要求”的规定进行延伸，人车分流在住宅项目里的重要性尤为突出，住宅项目内人行通道与车行通道在总道路长度或面积中完全分离的比例 $\geq 50\%$ ；社区的车行道与步行道之间需通过绿化带、护栏或地形高差实现硬性分离，并各自形成连续贯通的路径，避免断头路，有效减少人车冲突。评价时分成住宅项目和社区两个层面，应调查道路是否连贯畅通，有无断头路、错路等情况；重点核查人车分流区域是否涵盖居民高频活动空间（如单元出入口、公共绿地等）；同时深入分析道路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社区交通出行状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统计人车分流比例；现场检查车行道与步行道的连贯性。

5.2.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在车行交通方面的环境友好性和舒适性。车行道采用降噪沥青能够有效降低车辆行驶噪音，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居民的干扰，依据《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 中关于降噪功能路面的技术指引，居住区噪声限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要求，其中，0 类标准适用于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昼间 50 dB，夜间 40dB，I 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昼间 55 dB，夜间 45dB，II 标准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昼间 60 dB，夜间 50dB。

社区内建筑及场地与城市机动车道之间设置不少于 5 米宽度的绿化带，能够有效隔离交通噪音和尾气污染，提升社区整体环境质量和居住舒适性，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关于居住区与城市道路之间防护绿地设置的相关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资料相结合。

5.2.3 本条旨在确保社区在突发事件中具备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基础条件，降低人身财产损失风险。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中关于消防车道设置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对应急照明的技术规定，消防通道与主要道路的物理连通作为保障消防车辆通行效率的核心指标，应急照明设施的齐全性则是确保居民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安全疏散的重要保障。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资料相结合。

5.2.4 考察步行路线是否有效串联公共服务设施、商业网点与绿地等居民高频使用的空间节点，引导社区构建以人为本的慢行环境，从而提升居民日常生活的便利性、安全性、健康活力及社区归属感。步行路线的便利性可以减少居民对机动车的依赖，提升社区的绿色出行水平；安全性则是保障居民日常出行的基本需求；而休闲和健身功能的满足则有助于提升居民的健康活力及社区归属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资料相结合。

5.2.5 本条旨在考察并引导社区构建安全、舒适、便捷的步行与骑行空间，提升居民日常出行的幸福感。响应国家关于绿色出行与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导向，将慢行绿道、透水铺装等要素纳入评价体系，参照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步行系统连续性要求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中透水地面技术规范。尤其重视使用者实际需求，通过设置休息座椅、遮阳设施及连续绿

荫带等指标，展示社区对居民，尤其是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人性化关怀。慢行道绿化覆盖率一般要求达到 80%，依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城市道路绿化应注重遮阴，杭州一级林荫道绿化覆盖率 $\geq 80\%$ 北京市的慢行系统林荫覆盖率也达到了 86.3%，因此，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应小于 80%。

本条的评价方法：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资料相结合，随机选取多个慢行道段，测量绿化覆盖面积与慢行道总面积的比例。

5.2.6 公共交通是居民日常出行的重要方式，合理的站点布局和线路覆盖直接影响社区居民的出行效率和生活质量，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居民的出行成本，促进绿色出行。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 中关于公共交通服务半径的推荐值，集约型公共交通站点 500m 服务半径覆盖的常住人口和就业岗位，在规划人口规模 100 万以上的城市不应低于 90%。同时，多条公交线路可提供多样化出行选择，满足居民的日常出行需求并增强区域交通连通性。评价时需注意站点位置应以实际步行路径计算覆盖范围，避免机械采用直线距离，线路统计应包含公交与地铁等不同公共交通方式且排除重复线路。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资料相结合，并做公交站点的数据分析。

5.2.7 本条旨在保障社区内各类人群，尤其是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和儿童，能够无障碍地通行。依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第 2.1.1 条提出“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的规定，以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居住区的路网系统应与城市道路交通系统有机衔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2 居住区内的步行系统应连续、安全、符合无障碍要求”的规定进行延伸，本条着重提出住宅项目主次出入口、活动场地等应设无障碍设施，确保老年人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可安全便捷通行，同时，强调社区内无障碍环境的连贯性。评价时重点关注住宅出入口与活动场地之间路径无台阶、陡坡或宽度不足等障碍，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等标准规范。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资料相结合。

5.2.8 道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无破损以及井盖完好，是保障居民日常出行顺

畅、避免安全隐患的基本要求，同时维护社区环境品质。评价时应注重对道路实际使用状况的观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现场考察。

5.2.9 本条旨在考察社区夜间出行的安全性与便利性。照明设施完善能让居民在夜间清晰辨识道路，降低意外风险，同时增强社区的整体安全感和舒适度。评价时重点关注有无照明死角，避免仅以设施外观或数量作为评判依据。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资料相结合。

5.2.10 本条旨在考察居民日常出行的便捷性。既有社区普遍存在的标识系统老旧、夜间反光性能不足、特殊路段警示标志缺失等现状问题，在紧急情况下，清晰的标识尤其能助力快速疏散，为了确保居民日常出行安全及紧急情况下疏散指引的有效性，交通标志和标识相关指标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中关于标志设置的技术规范，重点评估社区内交通标志是否醒目、清晰、明亮且无破损，特殊区域（如消防通道、陡坡弯道）应增设辅助警示标识，以及应急出口和安全通道标识是否配备夜间照明或反光材料以确保可见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资料相结合。

5.2.11 本条旨在考察非机动车停放的便利性。社区与住宅项目均设有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能够方便居民出行，减少出行时间和距离，提高社区的出行便利性和舒适性。社区内的自行车配建停车位指标应参考《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 中的设置要求“非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不应小于非机动车保有量的 1.5 倍”；同时考察社区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在布局上的便捷性，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关于非机动车停车场（库）的设置要求，宜设置在人流集中处，以及自行车（含共享单车）与公共交通换乘接驳地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车程 15min 范围内的居住街坊出入口处。以步行距离作为分级评分依据，核心目的是通过缩短停车设施与居民高频活动区域的空间距离，减少因停车不便导致的车辆乱停乱放、占用公共空间等问题，同时提升居民使用非机动车的积极性，促进低碳出行。在评价时应注重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居民出行流线与社区管理便利性，综合评估非机动车停车场所的布局。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资料相结合。

5.2.12 本条旨在提升居民使用共享单车的出行体验。当前城市共享单车广泛普

及，参考管理共享单车停放方面的经验教训，例如一些社区因缺乏规范停车点而出现的车辆堆积、占用公共空间等负面案例。为了顺应共享经济时代特征，规范共享单车停车点位布局以解决乱停乱放问题，也方便居民找寻共享单车。评价时关注共享单车点位标识清晰度。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

5.2.13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机动车停车场在设施配备方面的规范性、安全性及对特殊人群的便利性。机动车停车场设置停车管理可以有效规范车辆停放秩序，避免乱停乱放现象，提高停车场的使用效率；引导指示灯能够帮助驾驶员快速找到车位，减少车辆在停车场内的无效行驶时间，缓解拥堵；出入口的警示音则可以提醒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避免事故发生。机动车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和停车下客点的缺失，会极大限制行动不便群体的出行自由，影响其融入社会生活，无障碍停车位和下客点的设置参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第 2.9 条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资料相结合。

5.3 加分项

5.3.1 针对社区中普遍存在的多种交通方式混杂、车辆交织拥堵、交通设施布局不合理等现状问题，常导致车辆混行、停靠冲突，不仅降低居民出行效率，还存在安全隐患，如机动车出入（即允许机动车进入和离开的口，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小区、单位等地方的出入口）与公交停靠区域重叠导致拥堵、出租车临时停靠阻碍出入口视线等。从社区整体环境和形象方面，有序的交通布局能使社区看起来更加整洁、规范，提升社区的整体品质。从资源利用角度，各交通设施独立运行，可提高交通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因交通混乱造成的资源浪费。本条主要评价交通停靠点功能交叉干扰的情况，评价时关注各交通设施之间是否互相独立。

本条的评分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资料相结合。

5.3.2 基于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残障群体社会参与需求提升的时代背景，对无障碍环境的需求日益增加，尤其是视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他们在出行时面临着诸多困难和安全隐患。《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关于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的政策导向下，各地积极推进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完善。

智能语音系统可精准播报交通信号、方向指引等实时信息，有效降低视障人士通行风险，体现了社区服务精细化与科技赋能公共设施的融合创新。评价时需重点核查语音提示设备的覆盖完整性（如人行横道、路口转弯处等关键节点）、播报逻辑与交通信号灯同步性、音量可调节性等核心指标，为视障人士提供有效的出行辅助，帮助他们更安全、便捷地通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

5.3.3 夜间可视性对于交通安全至关重要。传统的反光标识在光线不足的情况下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可视性，而发光指示标识能够主动发光，即使在无照明或照明条件不佳的情况下也能确保标识清晰可见，有效预防交通事故，保障居民安全。评价时应关注发光指示标识在夜间是否能被有效识别。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查阅照片等相关资料。

5.3.4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在停车设施配套方面是否满足新时代居民的便捷充电需求以及充电安全性要求。

1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广泛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各地相关政策文件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提出的推动社区充电设施的建设是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的需要，居民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需求日益增长，配置充电设施方便居民日常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少居民寻找充电桩的时间成本和出行成本，提升社区生活的便捷性。

2 电动自行车作为社区常见的短途出行工具，其保有量巨大，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引发的消防安全隐患，参照福建、河南等地消防规范对停车棚安全间距（距建筑 ≥ 3 米）、专用配电箱等要求，通过室外集中充电设施建设消除“飞线充电”等危险行为。正确规范地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及充电设施，既能满足居民的充电需求、消除安全隐患，又能使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保持社区良好的环境秩序。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查阅设施的产品报告并进行设备检查。

6 健康支撑

6.1 控制项

6.1.1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社区人口密集,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完善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能提供便捷的日常诊疗、预防保健等基本医疗服务,满足居民常见病症的就医需求,实现疾病早发现、早治疗,有效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本条主要依据国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视,以及保障居民健康的民生需求,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政策和健康中国战略方向一致。评价时要确保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服务内容涵盖基本医疗范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

6.1.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在基本医疗服务设施配置方面是否满足居民日常用药的便捷性,同时应保障药品质量安全。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方便居民在短时间内获取药品服务成为提升社区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设置药店旨在确保居民在突发疾病或日常用药时能够及时获取所需药品,减少就医时间成本;而药品储存合规性是保障药品质量的重要条件,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店应具备适当的储存设施,如温湿度控制设备、避光遮光设施等,以确保药品在储存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性。评价时需注意药店服务半径的测算应基于实际步行路径而非直线距离。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并查阅相关药品储存记录及资质文件。

6.2 评分项

6.2.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的空间可达性和设施基础保障能力,确保居民能快速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合理的医疗设施布局和服务半径直接影响居民的就医便利性和健康保障水平。基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关于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门诊部、卫生站的相关规定设立,服务半径的设定体现“分级诊疗”政策下社区首诊制的落地需求,避免因距离过远导致居民就医不便。卫生服务中心作为综合性基层医疗机构,需满足 ≥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以承载基础诊疗功能;门诊部侧重常见病诊疗的补充服务;卫生站则突出“最

后一公里"应急保障，建筑面积 ≥ 120 平方米体现功能最小单元标准。评价时需注意服务半径应以实际步行路径测算，避免直线距离简化计算；建筑面积应以规划验收或产权证明文件为准，确保证据可追溯。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规划验收或产权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和记录，实地调查测量，可运用 GIS 或地图工具测量服务半径。

6.2.2 本条旨在考察社区医疗服务的综合能力，从公共卫生服务、诊疗环境、家庭医生签约率、心理健康支持以及中医理疗服务等多个维度，全面衡量社区医疗服务的质量和覆盖水平，完善的医疗服务体系能够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多样化的健康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是社区健康建设的基础，涵盖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内容，而基本医疗服务则是居民日常健康需求的直接体现，具体服务配置要求对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卫医发〔2006〕240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2年版）》的规定；整洁、安静的诊疗环境是医疗服务的基本要求，而私密性良好的诊疗空间则是现代医疗服务的重要标准，直接影响患者的就医感受和诊疗效果；家庭医生服务是近年来国家推动的重点工作，其签约率是衡量服务普及程度的重要指标，按签约率水平分层赋分，旨在推动家庭医生制度落实及分级诊疗政策实施；“心理健康支持”和“中医理疗服务”则响应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and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战略要求。评价时关注服务的覆盖范围、服务内容的完整性以及服务的可及性，注重诊疗区域实际环境的使用效果，考察签约服务的真实性（以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和居民的参与度。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查阅相关证明材料和服务记录。

6.2.3 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时间就是生命，基于对居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高度关注，以及对社区应急响应能力的重视，救护车的快速到达和便捷停靠对于提高救援效率、保障居民生命安全至关重要。住宅项目的入口直达每栋建筑单元室外出入口的道路应保持通常，尤其是保证没有乱停的车辆，以及道路上的路障能快速清除，以便救护车能快速到达，同时，住宅项目设计时应考虑救护车的临时停放需求，留有适宜的空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规划设计、物业管理制度（确认是否有明确的应急通道管理措施）等相关资料，并现场核实。

6.2.4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在紧急医疗救援方面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急救响应时间是衡量社区医疗急救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它直接关系到居民在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时能否及时获得有效的医疗救治，是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关键因素。急救的国际标准反应时间 5-10 分钟。心脏抢救的最佳时间应尽量控制在 5 分钟以内，以避免大脑和心脏等重要器官因缺血缺氧而发生不可逆的损伤。根据《应急救援预案时间规定》，接到报警后，应急救援队伍应在 5 分钟内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救援行动。评价时需结合实际发生的急救案例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急救服务记录和相关数据。

6.2.5 自动体外除颤器在紧急救援中至关重要，心脏骤停发生时，每延迟一分钟进行除颤，患者的生存几率就会大幅下降。基于心脏骤停抢救黄金时间短、AED 可显著提高救治成功率的社会共识，尤其针对社区人口密度高、活动集中的特点，优先在人群高频活动区域设置 AED 能够最大限度发挥设备效用，《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指南（试行）》强调了在公共场所配置 AED 的重要性。本条提出每栋建筑配置一台 AED，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获取，在社区内的公共活动区域，如公园、广场、活动中心等，也应配置 AED，因为这些地方人员密集，发生心脏骤停的风险较高。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

6.2.6 本条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精准识别和管理重点人群健康风险，提升基层健康服务的连续性、公平性和可及性。本条的制定基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关于“完善居民健康档案”“优先保障重点人群健康权益”的要求，明确电子健康档案应覆盖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记录、重点疾病随访数据等内容，并通过动态更新、互联互通实现跨机构信息共享，为重点人群提供疾病预防、筛查干预及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评价时应注意服务重点人群时应结合其健康需求差异（如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孕产妇系统随访、残疾人康复支持等），合理分配基层资源，但不得因“重点优先”而忽视其他居民的基本健康服务权益。本条强调健康档案的“工具性”而非“目的性”，其核心是通过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升服务效能，而非增设建档数量等额外考核指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

6.2.7 基于国家分级诊疗政策导向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强调基层医疗机构与三级医院建立医联体合作、实现双向转诊，旨在提升社区首诊能力并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同时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周边康复、健康管理等设施形成服务网络，通过资源互补强化居民健康服务的便捷性与连续性。通过医联体的建立和双向转诊服务的提供，能够有效整合医疗资源，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同时促进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一站式健康服务这种协同服务模式，有助于整合社区内的各类健康资源，形成服务合力，一次性获得多种健康服务（如健康检测、健康评估、健康指导等）可提升居民健康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也有助于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评价时注意考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三级医院、健康设施合作的实际运作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合作协议及服务记录等相关文件。

6.2.8 本条旨在考察社区在健康宣传教育方面的综合表现。通过定期开展教育活动引导居民关注身心健康、疾病预防及公共卫生知识，可以提升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响应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普及健康生活”“加强健康教育”的战略要求。居民健康知识的普及程度直接关系到其健康行为的养成和生活质量的提升，定期的宣传教育也已被部分地方标准（如江西省地方标准《“幸福社区”服务质量星级评定规范》等文件）纳入社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中；基于“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重点关注居民对慢性病科学管理、用药安全及急救技能的现实需求，通过系统性活动帮助居民掌握健康相关的实用技能，降低因健康知识匮乏导致的医疗风险；基于我国居民营养失衡问题突出（成人超重率达 34.3%、高血压患病率 27.5%）及老龄化社会对健康干预的迫切需求，通过常态化健康营养教育与精准化膳食指导，可以提升全年龄段居民的健康管理能力与科学饮食素养，降低慢性病风险并促进全龄健康生活方式养成。针对不同人群提供养生、膳食指南推荐，有助于满足居民的个性化需求，促进居民的健康饮食和生活方式。评价时应重点核查社区活动的持续性（如年度计划、固定周期开展）、形式多样性（如讲座、培训、课程等）以及受众的多样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活动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

6.3 加分项

6.3.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对特殊群体的精细化、人性化的健康服务机制，通过主动干预和人文关怀提升弱势群体的健康福祉。在我国老龄化加速、慢性病高发及生育政策调整的时代背景下，特殊群体的服务需求激增，社区开展一对一专项服务，服务结合个体需求动态调整，可极大地改善特殊群体的健康状况，提升生活质量，增强社区凝聚力与归属感，并且响应《“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关注重点人群健康”的战略。一对一专项服务可以是针对老年人的个性化健康档案建立、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慢性病用药管理及防跌倒干预等；针对残障人士的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居家无障碍环境优化及生活技能康复训练等；针对重症慢性病人的家庭病床管理、远程体征监测及并发症预防方案定制等；针对孕产妇的产后抑郁筛查及哺乳期健康指导等。据《社区健康干预》研究显示，此类服务可使老年慢性病急诊率下降 21%、孕产妇抑郁筛查覆盖率提升 35%。评价时需重点关注服务实施的系统性、实效性和服务覆盖面，关注服务内容的适配性、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及服务记录的完整性，避免将服务异化为“打卡式”工作，停留于形式化探访。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服务资料和记录。

6.3.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务。随着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心理压力增大，居民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社区作为居民生活的基本单元，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服务对于提升居民幸福感、构建和谐社区至关重要。社区应推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理念，响应《“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规范化管理”的战略要求，配备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资源，包括心理咨询机构或专业人员，针对普通居民和弱势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建立心理健康筛查机制、提供压力管理指导。评价时需重点关注服务机构的规范性、人员专业性、服务覆盖度等，注重服务实效，保障服务与社区需求匹配，真正满足居民需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服务资料和记录。

6.3.3 基于当前智慧医疗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导向，推动社区医疗服务的智慧化升级，以满足居民对便捷、高效健康服务的需求。远程医疗服务可缓解

基层医疗资源不足问题，通过在线诊疗，居民可以减少就医时间和成本，尤其对慢性病患者和行动不便人群具有重要意义；24 小时自助智慧药房的设置符合当前“智慧社区”建设的政策导向，能够有效解决居民日常用药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满足突发用药及非接触服务需求，尤其在疫情期间，其作用更加凸显；O2O 健康管理模式是通过数据互联实现疾病预防与动态监测，居民可以实时监测健康状况，医疗机构能够提供精准的健康干预，O2O 模式的推广不仅提升了社区健康管理的效率，还为居民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个性化健康服务。评价时应注重远程医疗服务的合法资质、自助智慧药房的运行和药品供应安全标准、数据互联的覆盖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服务资料和记录，24 小时自助智慧药房可进行现场核实。

7 生活便利

7.1 控制项

7.1.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是否具备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消费的基础商业配套设施。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商业服务网点的合理布局和业态完整性直接关系到居民生活便捷度、社区应急保障能力及生活幸福感。评价时需重点关注商业服务网点的种类是否齐全，能否涵盖购物、餐饮、美发等居民日常高频需求领域。配套设施设置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的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

7.1.2 本条旨在保障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条件。随着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居民对于日常生活用品的即时获取需求日益增加，社区内拥有超市能够有效减少居民外出购物的时间和精力成本，尤其对于老年人、儿童及行动不便的居民来说，更是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超市的服务半径等设置要求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的指标规定。评价时应重点调查社区内是否有超市，设施布局需满足步行 5-10 分钟可达，以及超市内是否备有米面粮油、蔬菜水果、日用百货等生活必需品，确保其能够满足居民的日常采购需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

7.2 评分项

7.2.1 本条旨在通过设施配建情况评估社区生活便利性。

1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关于“15 分钟生活圈”应配建的配套服务设施，重点考察文化服务、行政服务、运动健康三类设施的配置情况，以居民步行可达性为原则，设置要求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的规定。评价时需注意设施的可达性和使用效率，以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

2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关于“5-10 分钟生活圈”应配建的配套服务设施，重点考察餐饮、文体、助老、物流等与居民高频需求密

切相关的设施布局。餐饮设施评分侧重饮食服务的多元化供给，社区食堂则强调公益助餐的兜底保障功能，考虑其安全、卫生等基本要求；运动场地与文化活动站的设置体现健康生活与代际交流的空间支持，文化活动站是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音乐鉴赏等服务，邮件设施反映现代社区物流配送的适配性。评价时需注意设施的可达性和使用效率，以居民实际需求为导向。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相结合。

7.2.2 基于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残障人群权益保障需求日益凸显的社会背景，本条旨在推动社区建设从“基础功能覆盖”向“全龄友好型”转变，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者以及推婴儿车、搬运行李等正常人的出行需求。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文件强调了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并提出了相关要求和标准，如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并与周边设施有效衔接。评价时需以设施的功能性、连续性和规范性为核心，结合实地体验验证设施的实际使用效果，考察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情况，确保其长期有效运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相结合。

7.2.3 基于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促进社区资源整合及强化邻里关系的目标，本条聚焦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与“弹性共享”两大核心，旨在评估社区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关于服务集成化的要求，通过整合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础服务设施，解决传统社区服务分散化问题，减少居民办事环节，提升社区服务的便利性；同时，灵活配置便民服务设施，如生活服务、健康养老、文化教育和就业服务，满足居民不同年龄段和生活阶段的需求。此外，依据《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中“共享共治”理念，强调通过多方协同参与治理过程（共治）并公平分享发展成果（共享），以提升社区治理效能与居民幸福感，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多功能弹性空间，支持居民自组织活动，培育社区共同体意识，增强居民的归属感。评价时重点关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功能整合度、服务项目的丰富性以及共享空间的实用性和活动组织的多样性，重点核查实体空间的复合利用模式、政务服务与便民服务的集成度、共享空间使

用记录及社群活动频次等实证材料。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查阅相关材料和活动记录。

7.2.4 本条旨在通过衡量社区活动场地的覆盖率，评估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在满足居民休闲娱乐、体育锻炼等需求方面的充分性，进而反映社区居住生活的便利性。社区活动场地是居民日常重要的活动空间，充足的活动场地能促进居民交流、丰富生活体验、增强社区凝聚力。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5 分钟生活圈（300 米）内应配置基本活动场地，10 分钟生活圈（500 米）内应配置综合活动场地；考虑到组团级及微型活动场地的面积相对较小，服务范围不宜过大，从居民步行便捷性角度出发，200 米的步行距离相对适宜，步行时长通常在 3 分钟左右，便于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能够轻松到达，有效提高活动场地的使用率，满足居民短时间、近距离休闲娱乐需求，契合居民日常活动习惯。评价时，应依据社区的实际规划和建设情况，准确界定社区范围，并根据不同级别的活动场地面积标准分别确定各场地的服务半径、统计其覆盖的社区或居民区域，计算覆盖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按条文规定统计活动场地覆盖率。

7.2.5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在满足居民多样化文体活动需求方面的能力。丰富的文体活动是幸福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多样化需求，完善的室内外文体活动场所能够促进居民身心健康、增强社区凝聚力，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室内场所参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 对多功能活动空间的规定以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关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要求，室内设施作为全天候运动场所，体育健身设施的配置需具备基础性、安全性及多样性，以覆盖不同年龄和运动偏好人群，考虑到保障基础使用效能，单套设施易因独占使用或损坏导致居民无法正常使用，因此，要求至少两套体育设施可减少排队冲突，也考虑部分器材检修或故障时仍有设备可维持服务连续性；室外场地则应参考《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

7.2.6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在满足居民日常快递收发需求方面的能力。《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明确了“居住街坊配套设施应配建邮件和快递送

达设施”，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包括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可接收邮件和快件的设施或场所。随着网络购物的普及，快递收发已成为居民生活中的高频需求，设置快递收发点或快递柜能够有效解决快递“最后一公里”的配送难题，提高居民生活的便捷性和满意度。参考《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规范》DB 3401/T 352 的规定：明确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 1-1.3 倍，新建小区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按住户 1:1 配建或每 300 户配 25 m² 快递服务用房。在评价时，应注意智能快递柜的配置数量以及实际使用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社区规划资料和快递服务记录，确定社区日均投递量，并实地调查。

7.2.7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5G 网络作为新一代通信技术的核心，5G 信号覆盖是满足居民对现代通信服务的需求，不仅能够提升居民的生活便利性，还能智慧社区建设、智能家居应用等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评价时需通过查阅运营商覆盖证明、实地抽样检测信号强度，重点关注 5G 信号的实际覆盖范围和稳定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运营商覆盖证明、实地抽样检测信号强度。

7.2.8 公共卫生间作为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其规划需结合居民密度与活动路径，优先实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并在人流密集区域适当加密布点，以缓解居民户外活动如厕需求。而内部设计应兼顾卫生洁具的实用性与节能性，设施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体验，如配置洗手液、卫生纸巾或干手器等基本设施的配备，推广非接触式感应或脚踏式洁具，降低交叉感染风险。针对特殊群体需求，无障碍厕位须严格遵循《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技术标准，母婴室配置则需满足哺乳、护理等核心功能，空间内应设置安全操作台、清洁设施及隐私保护装置，鼓励有条件社区扩展温奶器、应急耗材等辅助服务，为育儿家庭提供便利。评价时需关注设施的实际使用情况，如感应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无障碍设施是否被占用、母婴室是否具备使用条件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设计文件、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2.9 本条是对社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相关规定，主要评估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布局合理性、垃圾分类设施的配置以及专项回收机制的完善程度。依据《城市居住

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关于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规定，同时应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落实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强调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的合理性与规范性，以达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的，对于改善社区环境、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具有重要意义。而废旧电池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随意丢弃会对土壤、水源等环境造成长期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设立回收箱能引导居民正确投放废旧电池，既便利居民处理这类特殊垃圾，又助力社区环境保护，是保障社区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

7.2.10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服务需求方面的能力。稳定可靠的公用事业服务是居民正常生活的重要基础，及时的维修响应能够减少生活不便。本条规定是要求服务网点或线上服务入口实现社区全域覆盖，确保居民无需跨社区即可办理基础业务；线上线下多渠道支付系统完备；维修服务能够响应及时，并且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评价时应注意核实这些公益服务在社区内的实际开展情况，包括服务的覆盖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缴费方式的多样性等，以确保居民能够方便地获取和使用这些服务。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公用事业服务覆盖资料，实地走访各楼栋确认服务接入情况；测试线上线下缴费渠道是否畅通；调取维修服务记录，核查故障报修时间与维修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响应时限要求。

7.2.1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在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方面的能力。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服务的质量和种类有了更高的要求，丰富多样且成体系的便民服务能全方位满足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各类需求，节省居民时间与精力，提高生活质量。依据《“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中关于“完善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网络”的指导方针，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量化要求，至少提供 5 类便民服务能确保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多样化便民需求得到及时、专业化的响应，确保社区服务的多样性和实用性。评价时，应重点核实社区实际提供的便民服务种类是否符合要求，服务内容是否真正满足居民需求，避免出现服务形式化或与居民需求脱节的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社区服务记录和相关资料，核实社区提供的便民服

务种类（至少 5 类）。

7.3 加分项

7.3.1 本条旨在社区智能化生活服务的完善且多样化程度。在当今数字化时代背景下，自助服务设施的普及是智慧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显著提升社区服务效率和居民生活质量，符合国家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完善社区服务设施的政策导向。社区配备 24 小时自助缴费终端和政务服务一体机，可减少居民排队等待时间，提升政务和生活缴费效率；配置商业类自助终端设施则能满足居民即时性消费与应急需求，进一步优化社区生活服务体验，增强居民幸福感。评价时需注意核实各类自助服务设施的实际运行状态、功能完整性、24 小时服务的持续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

7.3.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智能化生活服务的便利程度。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线上服务已成为提升社区管理效率和服务便捷性的重要手段。在数字化时代背景下，线上生活服务小程序的设立符合社会信息化发展趋势，能够极大提升社区管理效率和服务便捷性，满足居民高效、便捷的生活需求。长辈模式的提供，则充分考虑了老年群体在使用智能技术方面的特殊需求，体现了对老年居民的关怀，有助于缩小数字鸿沟，促进全龄友好社区建设，小程序长辈模式的构建参考相关软件提出的《适老化设计指南》，关注界面显示的字体图标的页面适配比例等。评价时应重点核查小程序功能的完整性和实用性，以及长辈模式的可操作性和易用性，确保其真正为居民生活带来便利。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搜索并测试社区线上生活服务小程序的功能，切换长辈模式查看。

8 全龄友好

8.1 控制项

8.1.1 本条旨在确保社区教育设施满足学前教育的基本需求，保障幼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幼儿园的规模和服务半径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规定。评价时需核查建筑面积、服务半径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是否能够满足社区内儿童的教育需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可运用GIS 或地图工具测量幼儿园的服务半径。

8.1.2 本条旨在确保社区教育设施满足小学教育的基本需求，保障学龄儿童能够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小学的服务半径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可运用GIS 或地图工具测量小学的服务半径。

8.1.3 本条旨在确保社区教育设施满足初中教育的基本需求，保障青少年能够就近接受连续的义务教育。初中的服务半径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可运用GIS 或地图工具测量初中的服务半径。

8.1.4 本条旨在保障老年人能够就近获得专业的养老服务，满足其生活照料和健康管理需求。养老院的规模和服务半径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规定，并符合标准中提出“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可运用GIS 或地图工具测量养老院的服务半径。

8.1.5 本条旨在保障老年人能够就近获得专业的生活照料和康复护理服务。养老院的规模和服务半径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规定，并符合标准中提出“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

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可运用GIS或地图工具测量老年养护院的服务半径。

8.1.6 本条旨在保障儿童和老年人能够安全、便捷地在社区开展活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社会交往。儿童和老年人活动场所是促进其身心发展和社会交流的重要空间，基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中提出的居住街坊内的绿地应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各级居住区配套设施中对老年人和儿童活动的设施配置要求的规定，社区应配置儿童身心发展所需的戏游空间及老年人社交康体的活动场地。无障碍设计确保行动不便者平等参与活动，体现人文关怀，增强社区凝聚力，是幸福社区建设的必要条件，重点核查老年人和儿童高频使用的活动场地是否消除通行障碍，确保轮椅、婴儿车等辅助工具顺畅通行。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设计文件等资料相结合。

8.2 评分项

8.2.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服务的全面性和多样性，满足居民在不同生命阶段的特殊需求。

1 随着生育政策调整及双职工家庭增多，婴幼儿托育需求激增，规范设置托育点能有效缓解家庭育儿压力，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依据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对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城市居住小区，按照新修订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19年第237号）等要求，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同时，托育员须持有国家育婴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保育员资格证。评价时需注意准确统计社区常住人口及托位数量，检查设施、玩具、监控设备是否符合标准，核验托育员资格证书真实性与有效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统计社区常住人口及3岁以下婴幼儿养育托管点托位数量，检查托管点设施设备、安防监控及托育员资质。

2 单一的养老托育服务已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多元的需求，引入公益性、高端性等不同层次机构，既能保障困难群体基本服务需求，又能满足高要求群体个性

化需求，提升社区服务质量。响应国务院《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推动普惠与市场协同发展”的要求，公益性机构对应基本公共服务兜底保障功能，高端性机构则体现市场化补充作用。评价时需注意核实机构的性质、资质、服务内容及实际运营情况，确保其符合多层次服务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核查社区备案的养老及托育机构名录。

3 传统养老托育模式存在局限性，顺应国家推动养老托育服务创新发展的政策趋势及社会对新型服务模式的探索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共享托育等创新服务模式，新模式的推广能优化资源配置，以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水平，满足不同层次居民的需求，家庭养老床位可参照民政部主导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指南》，结合地方政策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评价时需深入了解家庭养老床位、共享托育等新模式的实际开展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调研家庭养老床位、共享托育等新模式的实施资料与服务成效。

4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部分老年人存在行动不便、做饭困难等问题，国家也提出了关于推进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要求，社区食堂的助餐、送餐服务能有效解决老年人用餐难题，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与幸福感。评价时需注意调查社区食堂服务覆盖的老年人群体范围、服务频次、餐品质量。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并查看服务记录。

5 青少年是社会未来发展的重要力量，社区提供丰富多元的服务有助于青少年综合素质提升与身心健康发展。社区依托现有资源建立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引入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构建覆盖学习成长、文体活动与生活照护的全链条服务网络，满足其成长发展需求，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增强社区活力和凝聚力，缓解当前社区青少年活动空间不足、留守儿童服务缺位及托幼资源短缺等问题。评价时需注意核实公共场地与资源的开放情况、服务项目的开展内容与频次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社区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查阅服务项目开展记录。

8.2.2 本条旨在保障老年人和儿童在活动区域的人身安全，提升其在社区内的活动安全性。老年人行动相对迟缓、儿童自我保护能力较弱，极易因环境因素导致意外发生，《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

南》等相关标准指南也强调了在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区域设置安全设施的重要性，以减少跌倒、滑倒等意外伤害的风险。评价时应关注报警和监控系统的实施运行状态，防摔防滑地面和安全防护栏的设置是否合理、稳固且无损坏。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并检查视频监控、紧急报警系统设备运行状态。

8.3 加分项

8.3.1 本条旨在提高老年人在公共建筑中的安全性、便捷性和舒适性。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适老化改造有助于减少老年人在公共服务设施建筑中的安全隐患，提高其生活的便利性和舒适度。评价时需注意确认改造区域是否为老年人实际高频使用空间，改造措施是否符合人体工程学、无障碍设计等适老化标准，设施设备是否便于老年人操作和使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适老化改造的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实地调查。

8.3.2 本条旨在宣扬和鼓励构建全龄友好的终身学习环境，推动社区教育资源的多元化与整合。在终身学习理念日益普及的今天，社区作为居民生活的主要场所，承担着重要的教育功能，鼓励社区与各类教育机构合作，为居民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机会，可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学习需求，促进代际交流与融合，提升居民的整体素质和幸福感。评价时还应核实社区的合作机构是否具备资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合作开展教育活动的记录和相关资料，核实合作机构的资质。

9 生态交互

9.1 控制项

9.1.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水环境。；优质的水环境同样是幸福社区的重要基础，黑臭水体不仅影响社区美观，还会滋生细菌、传播疾病，非传统水源、景观水体、游泳池等若水质不达标，也会对居民的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带来威胁。；社区内水质应符合其相应的《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 5033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7 等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相关规划设计图纸、检测和监测资料等。

9.1.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是否具备符合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在突发事件如地震、火灾等发生时，应急避难场所是保障居民生命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设置符合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是社区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必要举措，也是建设安全、韧性社区的基本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规划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9.1.3 本条旨在保障居民在社区活动时的人身安全。活动场地是社区居民日常休闲娱乐和体育锻炼的重要空间，平坦防滑的地面能有效减少居民因地面湿滑或不平导致的摔倒受伤风险，而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则能在危险边缘或特殊区域起到防护和提醒作用。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活动场地建设的规划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实地调查。

9.1.4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植物设置的合理性，不应影响建筑的采光日照。采光和日照是居民生活质量的关键因素，良好的光照条件不仅有利于居民的身体健康，还能提升居住的舒适度。若植物设置不合理，如种植位置不当、植物生长过高过密等，可能会遮挡建筑的采光和日照，尤其对靠近建筑的居住空间影响较大。作为社区生态环境建设的基础要求，确保植物设置不影响建筑采光日照，是打造宜居幸福社区、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权益的必要条件。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

9.2 评分项

9.2.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公共活动空间的承载能力。社区公园和广场作为居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重要场所，其容量和设施直接影响居民的活动体验和社区的整体氛围，可容纳 200 人以上的社区公园、广场，能为居民提供充足空间举办各类活动，如文艺演出、健身操活动、亲子聚会等，增强居民间的交流互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评价时需计算可容纳的人数，若曾实际组织活动，可查阅活动相关记录计算人数；有固定座位场所直接计算座位数量；或通过合理的人均占地面积标准来判断，不同类型活动对场地空间利用方式有别，应依据当地关于大型活动举办的人均占地面积要求确定，一般情况无固定座位场所，按有效使用面积人均不少于 1~2 平方米核定安全容量（应扣除临时设施、疏散通道等占用空间），临时搭建座椅人均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

本条的评价方式：实地调查与查阅规划文件、设计图纸等资料相结合。

9.2.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活动场地的空间品质，确保居民在社区内能够享受到更加优质、舒适和安全的活动环境。

1 良好的日照条件有助于促进居民的户外活动，提升居民的活动体验和健康水平；

2 无积水和漫溢现象可避免居民在活动时滑倒受伤，确保场地的安全性和正常使用功能，积水、漫溢除了影响场地的正常使用，甚至可能引发疾病传播等卫生问题；

3 场地内保持整洁、无乱张贴广告、无卫生死角等现象，有助于营造美观、舒适的环境；

4 设置直饮水点和公共卫生间能够满足居民的基本需求，提升便利性，直饮水设施的设置有助于减少居民携带饮用水的负担，促进居民的户外活动参与度，公共卫生间设施的合理布局有助于减少居民在户外活动时的不便；

5 适量的休息座椅有助于满足居民在户外活动时的休息需求，特别是对于老年人和儿童等特殊群体，座椅的靠背和扶手设计能够提供更好的支撑和保护；

6 基于人居环境舒适性与气候适应性设计的双重导向，夏季高温环境下，遮阴不足易导致场地空置率升高并引发中暑等健康风险，而景观树木与人工建造设施结合遮阴，既能发挥乔木生态降温功能又可弥补植被生长周期中的覆盖空窗期，

符合《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标准》JGJ 286 中“遮阴优先、设施补充”的低碳调控原则，遮阴面积计算应包含乔木投影面积（按成熟期最大冠幅测算）与固定遮阳设施垂直投影面积之和，移动式遮阳伞等临时设施不计入，测量时段宜选择夏至日正午太阳高度角最大时，确保遮阴覆盖有效性；

7 吸烟会对吸烟者自身以及周边被动吸烟者的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在居民活动频繁的場所禁止吸烟，可以有效减少二手烟对他人健康的损害，尤其是对儿童、老年人以及患有慢性疾病居民的保护，禁烟标识的设置有助于提醒居民遵守禁烟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式：实地调查与查阅社区活动场地的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相结合，统计直饮水饮水点和公共卫生间布局的覆盖比例。

9.2.3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能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活动需求，营造安全、舒适且具有包容性的社区环境。社区活动场地作为居民日常休闲、娱乐和社交的重要空间，其设施的合理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感。

1 合理划分功能区能够满足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等不同群体的多样化活动需求，可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特定活动需求，合理的功能区划分还有助于提升活动场地的使用效率，确保每个区域都能充分发挥其功能；

2 设置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以及适老化设施，体现了对特殊群体的关怀，确保他们能够自由、安全地参与社区活动，提升其生活自主性和社会参与度，技术标准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等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3 采用防滑铺装、铺设防摔伤弹性材料以及确保场地平整等措施，旨在减少居民在活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安全隐患，降低摔倒、受伤等意外事故的发生风险；

4 固定的老年人座椅和轮椅停放位置，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和舒适的活动环境，有助于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增强他们的社会参与感和生活满意度，同时也体现了社区对老年群体的尊重和关怀。

5 儿童游乐区场地平整、无尖锐物可以有效防止儿童在玩耍过程中受伤，确保游乐区的安全性。专门的休息看护区域为家长提供了便利，使他们能够在孩子玩耍的同时得到休息，并且能够方便地照看孩子，增强儿童游乐区的实用性。

6 配备稳固且定期维护的复合型运动设施，不仅能够满足居民不同类型的运动需求，还能保障运动的安全性，鼓励居民积极参与体育锻炼，提高身体健康水

平。

本条的评价方式：实地调查与查阅场地设计图纸等资料相结合。

9.2.4 本条旨在增强社区吸引力与居民认同感，鼓励营造富有文化底蕴的社区活动空间。景观设施不仅是视觉享受的来源，更是地方文化和历史记忆的载体。设置如社区文化长廊、特色雕塑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景观设施，能够反映社区的历史传统和地域文化特色，为居民提供一个了解和传承本土文化的机会，同时也有助于形成社区独特的文化氛围，促进社区文化的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本条的评价方式：实地调查与查阅场地设计图纸等资料相结合。

9.2.5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标识导向系统的完善性和合理性，包括功能区域标识、导向标识、安全警示标识以及防灾标识等是否清晰醒目、系统全面且符合安全应急需求，同时注重标识在夜间照明效果及材料选择上的人性化考量。通过在关键位置设置标识，可为居民提供准确的方向指引和信息服务，便于居民快速找到目的地、了解社区功能布局及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疏散，是提升社区安全性和便利性的重要保障。

1 社区平面示意图帮助居民快速识别不同区域，路标及导向标识引导居民顺利到达目的地，设置在社区主要出入口、道路交叉口、社区公共活动场所、社区服务设施主要出入口等关键位置，确保居民能够轻松识别方向和位置；居住建筑外立面设置明确的楼牌标识、单元门有清晰的门牌号标识，以方便居民和访客快速找到目标建筑和单元；同时，水景、亲水平台、喷泉等水域景观空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则是在潜在危险区域提供警醒，以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2 在关键位置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指向标识、疏散通道标识和疏散路线图，可以确保居民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区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标识无遮挡，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旁设置清晰的操作说明标识，能够帮助居民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正确使用消防设备，保护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本条参考了相关的防灾安全标准和应急疏散要求，目的是增强社区的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居民的安全。

3 考虑社区标识在夜间或光线不足条件下的可见性和舒适性，通过设置夜间照明，确保标识在任何时间都能被居民清晰识别，这对于居民的夜间活动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疏散尤为重要。采用漫反射材质可以有效避免眩光刺激，保护居民

的视觉健康，提高标识的可视性和辨识度。

本条的评价方式：实地调查与查阅社区标识导向系统的设计图纸与规划文件相结合。

9.2.6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在声环境优化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合理管理活动噪音，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1 通过在广场周边或活动区域周围设置隔音绿篱，利用绿色植物的吸音和隔音效果，可以有效降低噪音传播，为居民创造更为安静舒适的休闲环境。绿篱不仅具有美观性，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吸收和反射噪音，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

2 静音活动区域的设置满足了不同居民对环境安静程度的需求，特别是为那些需要安静环境进行阅读、冥想或休息的居民提供了适宜的空间。明确的标识和专用设施有助于引导居民合理使用这些区域，避免噪音干扰，增强社区内不同群体之间的和谐共处。

本条的评价方式：实地调查与查阅场地设计图纸等资料相结合。

9.2.7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绿化水平、绿色空间布局以及植物环境优化情况。人们对居住环境品质要求日益提升的当下，良好的社区绿化不仅能净化空气、调节气候、降低噪音，还能为居民提供休闲游憩空间，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1 绿地率是衡量社区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较高的绿地率有助于改善社区的空气质量、调节微气候、减少热岛效应，为居民提供更健康舒适的居住环境。充足的绿地还能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和活动的空间，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对居住区绿地率的要求，新建小区绿地率不低于 30%，老旧住宅区绿地率不低于 25%。住宅项目绿地率达标表明有充足的绿地，可保障居民便捷享受绿色资源，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2 基于对居民出行习惯和活动范围的考虑，以及建设宜居社区、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目標，公共绿地的可达性直接影响居民使用绿地的频率和便利性，高覆盖率能确保大多数居民能够方便地到达公共绿地，满足居民日常散步、休闲、交往等需求，促进社区居民的身心健康和社会交往。国家园林城市标准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北京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提及 2024 年目

标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1%，浙江省 2025 年目标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以上，《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近期指标（至 2025 年）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0%，远期指标（至 2035 年）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0%。因此，本标准将绿地覆盖率设为梯度得分制度，覆盖率越高得分越高。

3 依据生态学原理、植物学知识以及居民对美好居住环境的需求，选用抗病虫害、无毒、无花粉污染的植物种类栽植，可以减少对居民健康的潜在威胁，降低维护成本；植物配置以四季常青的乔木为主，搭配灌木、草地，形成多层次的植物组合，既保证了生态效益，又提升了景观的美观度；优先选择本地植被，以降低维护成本并增强生态适应性；避免在园内道路或场地边缘、近人处种植带刺植物，以防居民受伤；适度增植果实类植被树木，搭配色彩鲜艳的花卉、芳香植物、引鸟植物等，丰富了社区植物多样性，提升了景观吸引力和生态活力。

本条的评价方式：实地调查与查阅各住宅项目的设计图纸等资料相结合，通过地图测量统计社区公共绿地 500 米步行可达范围对居住区域的覆盖率。

9.3 加分项

9.3.1 本条旨在提高公园绿地的疗愈性，考量社区能否为居民提供更高品质的生态交互体验。在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快、居民心理压力普遍较大的背景下，人们对能够舒缓身心、促进健康的公共空间需求日益增长，疗愈景观通过调动人的五感，帮助居民放松心情、缓解焦虑，对提升居民身心健康水平具有积极作用。这种设计不仅丰富了社区公园的功能，还体现了对居民身心健康的全面关怀，符合当代社会对健康生活和人性化环境的需求。同时，这也与当前提倡的健康城市、宜居社区等政策导向相契合，推动公共空间向功能复合化发展，是健康城市建设理念、景观设计领域对疗愈功能的研究成果以及居民对高品质公共空间的现实需求。

本条的评价方式：实地调查与查阅公园的设计图纸等资料相结合。

9.3.2 本条旨在鼓励社区活动场地配置智能配套设施，以增强生态交互体验与居民服务功能。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居民对社区公共空间的科技化、人性化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实时显示环境数据的显示屏，能让居民直观了解空气质量、噪音水平等信息，引导健康生活；智能健身绿道与全息互动

系统等设施，将科技与运动、娱乐结合，既提升健身趣味性，又增强居民与环境的互动，丰富休闲体验。这一举措响应国家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提升社区现代化服务水平，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为社区生态交互注入新活力。

本条的评价方式：实地调查与查阅活动场地的设计图纸等资料相结合。

10 协同共治

10.1 控制项

10.1.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是否依法落实民主选举制度，确保社区委员会的合法性及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广泛性，从而夯实居民自治的基础。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关于“居民（村民）委员会成员由选举产生”“选举应当体现选举人的意志”等法定要求，社区居委会成员通过居民选举产生，能确保其代表居民利益，更好地为居民服务。较高的参选率体现了居民对社区事务的积极参与，意味着社区决策能广泛吸纳民意，提升社区管理的民主性与科学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调阅选举公告、选民登记册、投票记录等原始资料。

10.1.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管理的制度完善程度和投诉处理的有效性。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对社区管理的要求，健全的管理制度是社区有序运行的基础，而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则是及时解决居民问题、提升居民满意度的关键，而消防安全、水电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场所安全、运动场所与器材安全和良好治安是居民日常生活的关键要素，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对社区的居住满意度。消防安全是预防火灾、保障生命安全的首要任务；水电安全是居民生活的基本需求保障，关系到社区的正常运营；环境安全、公共场所安全以及运动场所与器材安全则是居民享受健康生活的基本前提；良好的治安则是社区稳定和居民安全感的核心体现。通过明确的制度规范和顺畅的反馈渠道，能保障社区的和谐稳定，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等法规和文件明确的社区在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方面的责任和要求，评估重点在于社区能否通过预案明确组织分工、预警响应、资源调配等核心环节，并覆盖脆弱人群帮扶、风险动态监测等关键内容。评价时，应重点关注社区管理措施、设施配备、应急预案、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的完善程度，以确保社区符合幸福社区的基础安全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社区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和投诉处理机制的相关文档；

检查管理制度落实日志和投诉协调处理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10.2 评分项

10.2.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完善的社区规章制度和高效的协同共治模式。社区的民主决策流程、民主自治活动、民主评议与监督机制、治理体系的多元参与、物业/社区标准化管理以及信息的及时公开等各要素，均是社区协同共治的关键环节，对增强社区凝聚力、保障居民权益、提升社区服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1 社区重大事务的决策应充分反映居民的意愿和需求，通过“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的流程，确保社区重大事务的决策过程公开、公正、透明，充分反映居民的意愿，从而提升社区治理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2 依据社区民主自治的实践经验和要求，通过居民（代表）会议、社区听证、社区论坛、门栋自治等活动，可以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鼓励居民广泛参与社区管理，提升社区自治能力。

3 依据社区民主监督的实践经验和要求，和信息公开透明的治理原则，让居民能够对基层政府、驻社区单位以及市政服务单位进行评价和监督，确保社区治理的公平性和服务质量。通过民主评议和监督，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社区治理水平，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社区治理的良性发展。

4 为了推动社区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机制，这种多元共治的模式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治理合力，提高社区治理效率，确保社区治理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5 基于规范社区管理，保障社区设施正常运行的需要，制定了物业或社区的标准化管理条例，并对设施、环境的运营维护有具体的措施，可以确保社区的设施和环境得到良好的维护，保障社区的正常运转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6 依据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和社区治理的基本要求，通过设立公示栏和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同步推送信息，保障居民的知情权，信息公开透明有助于增强居民对社区工作的信任和理解，促进社区的和谐稳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会议记录、活动记录、公示文件、管理制度文件等；查看社区事务公示栏、社交媒体号或业主群等信息推送平台；核实居民参与民主自治活动的签到表、反馈表等记录；检查社区治理体系中各主体的职责分

工文件及协作机制文档；确认物业/社区标准化管理条例及设施环境运营维护措施。

10.2.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人才队伍质量、基层治理架构的协同性、服务质量和居民安全感，推动幸福社区建设。基于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和服务质量、保障居民权益的需要，通过多元主体协同共治，营造和谐、安全、专业的社区环境。

1 专业的社区工作者能够更有效地服务居民，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设定社区工作者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水平证书的人数占比，鼓励社区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

2 通过成立助老、助残和健康等公益服务工作小组并定期开展活动，关注社区内不同群体的需求，尤其是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有助于增强社区的服务功能，提升居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3 志愿者队伍的建立和活动的开展能够有效补充社区服务力量，促进社区和谐，培育志愿者队伍并规定活动频率，增强社区互助精神，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和居民的参与感。

4 依据《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派出所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要求，治安巡逻和民警的配备能够及时预防和处理安全问题，提升居民的安全感，规定社区民警的工作时间，旨在加强警民联系，及时处理社区治安问题，提升居民的安全感。

5 通过配备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顾问，促进社区内部矛盾的妥善解决，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统计持证比例；检查助老、助残和健康公益服务小组的活动记录和相关文件；核实志愿者队伍人数及活动记录；查看社区治安巡逻队伍的名单、工作制度，确认责任民警的配备及工作时间记录；核查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的聘任文件及工作记录。

10.2.3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水平以及公共场地的规范管理情况，确保社区环境的安全性与功能性，从而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通过定期巡检制度和维护记录，可以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预防潜在的安全隐患；而明确公共场所的管理制度，则有助于维持场地的有序使用和卫生状况，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社区设施设备的定期巡检记录，确认检查频率和维护记录的完整性；检查社区公共场地管理制度文件，核实是否涵盖开放时间、使用规范、清洁卫生、设施设备检查维护等方面。

10.2.4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环境卫生管理的全面性和精准性。规范的环境卫生管理直接影响居民健康、社区形象及生态可持续性，定期清洁与蚊虫治理可降低疾病传播风险，垃圾分类与及时清运有助于资源循环利用，公共卫生间与宠物管理则能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规范的环境卫生管理直接影响居民健康、社区形象及生态可持续性，定期清洁与蚊虫治理可降低疾病传播风险，垃圾分类与及时清运有助于资源循环利用，公共卫生间与宠物管理则能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通过制定清洁管理制度、规范社区环境卫生，确保社区环境整洁、卫生、舒适，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评价时应重点核查制度覆盖的全面性、执行记录的连续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分类回收、公共卫生间维护、社区宠物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检查清洁排班表、蚊虫治理记录、垃圾清运记录，并实地调查公共区域卫生情况。

10.2.5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全方位服务管理的完善程度。社区优质全面的服务管理能够保障居民生活的基本需求，提升居民生活的安全性与便利性，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社区的稳定与和谐发展。物业规范化管理是社区安全与宜居的基础，应急演练可提升居民防灾自救能力，就业支持与社会救助体现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应急物资储备则是灾害应对的重要保障。评价时需注意核查各项服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关记录的真实性。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物业管理合同、服务记录及相关管理文件；查看应急与防灾演练的活动记录、参与居民名单及活动照片等资料；查看就业指导记录及岗位提供证明；检查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物资供应、发放记录；查看社区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物资存放地点及保管情况。

10.3 加分项

10.3.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在居民参与共治中的主动性与反馈闭环管理能力。在当代社会背景下，随着居民对社区生活环境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需求也日益增强。常态化意见收集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区

治理格局的关键环节，既有助于提升居民满意度与归属感，也能通过诉求前置化解矛盾、优化服务精准度，顺应当前社区治理强调居民参与、注重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的要求，也是社区实现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同时结合数字化时代居民多元化表达需求，强化台账管理以体现责任追溯与流程透明。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居民意见收集记录和处理台账，确认收集机制的运行情况。

10.3.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制定居民公约等自治规范的民主性和有效性。社区作为居民生活的基本单元，面临着诸多治理挑战，如环境维护、邻里纠纷等问题，高比例居民表决认可的公约能有效增强规则约束力与认同感，通过将环境维护、纠纷调解等共性难题转化为集体约定，可降低管理成本、促进自我约束，顺应了社区自治的发展趋势，体现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主体地位，符合国家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有助于推动社区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居民公约等自治规范文件，查看居民表决记录。

10.3.3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安全应急技术能力。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们对社区安全需求的提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社区应急处置能力显得尤为重要。这种技术系统的建立，不仅能够快速响应各类紧急事件，还能有效减少灾害损失，保护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符合智慧社区建设和应急管理现代化的发展方向，也是提升社区居民安全感和满意度的重要举措。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检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相关功能的测试报告，并实际操作演示。

10.3.4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在智能安防技术的应用情况。响应国家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政策要求，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社区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运用智能安防技术，能够有效提升社区安全防控能力，预防和减少安全事件的发生，保障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这有助于构建现代化的社区治理体系，提高社区管理的效率和精准度，增强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社区智能安防系统的技术文件和设备清单，检查系统的运行状态。

11 文化凝聚

11.1 控制项

11.1.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的党建引领治理机制。党建引领是社区治理的重要方向，通过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可以凝聚各方力量，推动社区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党史学习教育能够提升社区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养，增强社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社区治理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社区党建引领治理机制的相关文件、制度以及党史学习教育的活动记录。

11.1.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在意识形态引领与文化氛围营造中的基础性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聚社会共识、引领社会风尚的精神纽带，而传统文化中的邻里互助、孝亲敬老等元素是构建和谐社区的重要文化基础。通过在社区内倡导和践行这些价值观与传统，有助于提升居民的道德素养，促进社区成员之间的和谐关系，为社区的稳定和发展提供强大的文化支撑，同时也有助于推动社会的文明进步，符合国家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宣传栏、活动记录以及相关文件。

11.2 评分项

11.2.1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是否具有鲜明特色的社区文化主题，鼓励社区深入挖掘和传承本地文化资源，打造独特的社区文化标识，增强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通过将地域文化和历史元素融入社区的物质环境和日常活动中，不仅能够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还能促进社区凝聚力的提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调查，查看活动组织记录和宣传推广资料。

11.2.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文化活力。通过规定社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活动，全年累计不少于四次，鼓励社区积极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区成员之间的交流与互动；类型多样性则能覆盖不同群体需求，促进社区归属感与精神共富。这有助于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同时也能根据社区自身特点和居民需求，创新活动形式，提升社区文化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活动组织记录、照片等资料。

11.2.3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文化活动的居民参与程度。通过设定居民年均参与率达到 50%以上的标准，鼓励社区积极策划富有吸引力和相关性的活动，满足居民的文化需求，增强社区归属感。这种参与度的评估有助于了解社区活动的实际影响力和居民的满意度，从而推动社区文化活动的质量提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看社区活动的签到表、活动记录等资料。

11.2.4 本条旨在鼓励社区积极营造尊老爱幼、守望相助的良好氛围，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居民的归属感。这类活动不仅有助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能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社交需求，提升社区整体的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活动组织记录、照片等资料。

11.3 加分项

11.3.1 本条旨在鼓励社区老年文艺团队组建与活动开展。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关注老年人的精神需求显得尤为重要。通过组织文艺团队和展示活动，不仅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展示自我、交流才艺的平台，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还能促进社区文化传承与创新，营造尊老爱老的良好氛围。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社区活动组织记录、照片等资料。

11.3.2 本条旨在评估社区基层党建工作的成效，鼓励社区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新时代背景下，强化基层党建工作是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通过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称号，不仅彰显了社区在党建引领下的治理效能和文化影响力，也为其他社区提供了可借鉴的范例，推动整体社区建设水平的提升。同时，这种荣誉的获得能够增强社区居民的自豪感和归属感，进一步激发社区参与热情，形成党建引领、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荣誉称号的证书或文件。